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研究

——以錄製錄音著作為中心

A Study of a Compulsory License for Musical Works

— Exploiting Musical Works to Record and

Produce Sound Recordings

蕭嘉蘋

Chia-Ping Hsiao

指導教授：黃銘傑 博士

Advisor: Ming-Jye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July 201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研究-以錄製錄音著作為中心
A Study of a Compulsory License for Musical
Works-Exploiting Musical Works to Record and Produce
Sound Recordings

本論文係蕭嘉蘋君（P05E42009）在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黃銀屏

（指導教授）

李忠章

陳皓芸

李慕生

所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謝辭



此刻，腦中浮現孫燕姿演唱的歌曲 The Moment：「這一刻，回頭看見自己，這一路的風景，百感交集的我……」，到了寫謝辭的此刻，我感到輕鬆、解脫、卻也有難解的失落及不捨。看著這幾萬字的論文，很難想像這九個月中如何有力量一字一句的刻劃出來。如果要有答案，我想真的是無限的感謝。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銘傑老師，以大師風範溫文儒雅的為我提點論文的重點，在我思緒雜亂時總能引導我走向正確的方向，也是我學習自由思考及自在生活的最佳典範。感謝論文口試委員李素華老師及陳皓芸老師的細心指教及提示，讓我對論文中不足之處有修正及學習的機會。謝謝章忠信老師的授課及解惑，讓我對著作權法有更多的了解。也感激這兩年多位授課的教授，您們的指導帶給我論文更多的養分。感謝智財局施偉仁科長撥冗與我詳談給予我寶貴的指導。感謝我永遠的老闆陳澤杉先生的支持，給予我信心面對挑戰及自我突破。謝謝環球馬姐是我選擇此題目最大的啟蒙者，並提供我很多實務建議。謝謝 RIT Rick 就集管團體議題提供諸多意見。台大 PMLBA 的好同學們：凱強、耀欽、啟敏、常涵、敏中、秉宏、韶銘及其他同學們，謝謝你們一起陪伴我度過二年美好的學生生活。另衷心感謝純嵐、凱君及其他法務版權部門同事，謝謝你們的支持我才有辦法兼顧工作及讀書。感謝我的好友 Lisa 總是在需要時聽我訴苦及為我打氣；謝謝好友雅萍三番兩次為我從對岸買書，並始終稱呼我「學霸」讓我不敢鬆懈。特別感謝我的父母親養育我單純的個性並教導我追尋夢想的勇氣，我想也是如此我才能執著的一步一腳印地完成我的論文。最重要的，讓我完成這個不可能的任務，最大的功臣是我最愛的家人----我的先生及兒子，謝謝他們不斷的包容、支持及鼓勵，感謝風雨無阻接送我上下課，默默給予我各種支持的先生，感謝一直幫我加油的兒子，能和你同時間在台大讀書成為學姊學弟，媽媽感到很驕傲！

最後，謹以此論文獻給我最愛的爸爸，此刻特別思念您，相信您此時應該也在天上微笑著說：「你做的很好喔！」

蕭嘉蘋 謹識

于國立臺灣大學

民國 107 年 7 月

中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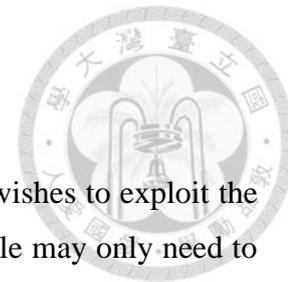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賦予利用人於符合特定法定要件下，就已發行之音樂著作重製為銷售用錄音著作，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即可於特定範圍內利用，不須再取得權利人同意。立法目的為促進文化發展及音樂流通，避免音樂市場壟斷，衡平利用人與著作人之權益。然而此制度施行多年，成效極為有限，亦面臨諸多批評。

本文從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緣起及立法背景出發，透過了解國際間相關法制之趨勢，探究世界第一大音樂市場美國及與我國音樂交流最為頻繁之中國，其強制授權實踐及面臨的問題。更進一步說明我國音樂產業現況及授權情形、探討強制授權之衡平、並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制度比擬，另分析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治、施行成果及適用之困境及爭議。最終經由本研究結果，從法制面及產業面提供修法及授權制度改革之淺見，希望能為權利人及利用人提供更為公平合理之音樂授權機制。

關鍵字：強制授權、音樂著作、伯恩公約、法定許可、集管團體、錄音著作、
權利金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pyright law in the R.O.C., a person who wishes to exploit the musical work to record and reproduce other sound recordings for sale may only need to apply to the specialized agency in charge of copyrights matters for a compulsory license, without getting the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s, if meeting certain legal requirements.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i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the spread of music, avoid any monopoly in the music industry, and balance the different interests of the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However, the execu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ompulsory license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law of compulsory license has also caused lots of criticism after being in existence for many years.

This thesis starts by looking at the origin of the compulsory license and legislative background. The thesis also includes a study of the laws and trends of a compulsory license in other countries, and a research of the execution situations and problems of the compulsory license in the U.S.A., the no.1 music market in the world, as well as Mainland China, the country with which the R.O.C. has the most music interaction and exchange. There is also an introducti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music industry and license mechanism in Taiwan; a study of the balance of the different interests for the common good of society and the copyright owners; and a comparison of the compulsory license law and related laws of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Furthermore,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compulsory law in Taiwan, the execution situation, performances, issues, and difficulties. The thesis ends with legal and industrial suggestions based on my finding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is study. The goal is to provide a license mechanism which is more fair and reasonable for both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Keywords: Compulsory License, Musical works, Berne Convention, Statutory License, Collecting Society, Sound Recordings, Royal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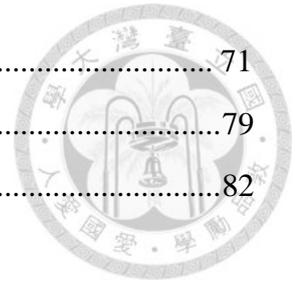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本文架構.....	3
第二章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源起及國際趨勢.....	4
第一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源起.....	4
第二節 國際趨勢.....	6
第三節 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	10
第一項 美國強制授權制度之緣起及發展.....	10
第二項 美國現行著作權法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	13
第三項 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爭議.....	17
第四項 Spotify USA 與 David Lowery 案之探討.....	22
第五項 小結.....	25
第四節 中國大陸音樂著作法定許可規定.....	25
第一項 中國大陸音樂著作法定許可規定之緣起及發展.....	25
第二項 中國大陸現行著作權法音樂著作法定許可之規定.....	27
第三項 中國大陸音樂著作法定許可之爭議.....	28
第四項 廣東飛樂公司與音著協法定許可使用案探討.....	30
第五項 小結.....	32
第三章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探討.....	33
第一節 立法目的及法律規定之演進.....	33

第二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	36
第一項	現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	36
第二項	新修正著作權法提案就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修正	38
第三節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施行現況	39
第一項	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數量	39
第二項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	40
第三項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SD 卡爭議案	41
第四節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比較	43
第一項	專利法強制授權	44
第二項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	45
第三項	著作權法定授權	45
第四項	著作權合理使用	46
第五節	我國、中國及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比較	48
第一項	強制授權法律規定之比較	48
第二項	我國、美國及中國強制授權制度之議題探討	49
第四章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必要性與衡平探討	52
第一節	我國音樂產業概況及音樂著作授權利用情形	52
第一項	我國音樂產業概況	52
第二項	音樂產業組成	53
第三項	音樂著作權利及授權	56
第四項	我國音樂著作授權及利用面臨之問題	58
第二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利用之衡平探討	59
第一項	產業間衡平性	60
第二項	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衡平性	60
第三節	強制授權現行法規之適用問題及必要性	62
第一項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困境及問題	62
第二項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可否解決音樂市場面臨之授權問題	68
第四節	本文建議	68
第一項	法制面建議	68

第二項 產業面建議.....	71
第五章 結論.....	79
參考文獻.....	82



圖目錄

圖一 台灣音樂產業-音樂著作權利及授權單位.....	57
圖二 我國音樂產業授權流程-音樂著作權利及授權單位.....	73
圖三 集管統一授權機制.....	74



表目錄



表一 國際主要國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重點彙整	8
表二 美國重製授權版稅率	16
表三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法主要修法之摘要內容	35
表四 智財局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案件數統計	39
表五 台灣、美國及中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比較	4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著作權法就非首次錄製之音樂著作，賦予利用人於符合特定法定要件下得以申請強制授權；其立法目的為促進文化發展，希望音樂作品能透過此制度大量流通，避免市場壟斷或獨占。但我國自西元(下同)1985年於著作權法中增設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雖歷經數次修法且放寬強制授權申請門檻，直至今日申請強制授權案件仍極少數。形成此法律並未發揮其作用，反而造成了著作權人及利用人間之困擾及紛爭，原本立法之意旨及目的亦無法藉由此制度實現。

2017年適逢著作權法全盤修正，即使面對民間業者要求刪除或建議限縮強制授權規定，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最終版本大體仍然保留原有強制授權規定。事實上強制授權爭議並非僅為我國獨有的問題，國際趨勢大多國家均已刪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但對部分仍保有此制度之國家中，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是否仍應存在、該制度是否符合現今音樂環境需求、權利人及利用人之間如何衡平等問題，已是多年來爭論不休之議題。

本論文研究動機源自於作者自身於音樂產業多年之工作經驗，在每首歌曲錄製時，是否可以取得授權，往往是每一個錄音著作能否順利發表之關鍵因素；然而在錄音著作已首次發行後，若重新翻唱或演奏錄製同一首音樂著作時，音樂著作權利人是否仍有絕對專屬權利來決定授權與否？亦或如現行強制授權法律規定，提供利用人不須經過著作權人同意，得透過法定強制授權規定來取得授權？而透過強制授權制度真能達到促進音樂著作流通，避免市場壟斷等立法目的？面對音樂產業市場快速發展，網路世界數位音樂大量流通，強制授權制度在今時今日是否能繼續適用？亦或仍有存在必要？

上述問題促成了本論文研究之主因，作者更希望透過本論文之研究實踐就讀「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MLBA)之學習目標：「結合所學法律及管理經營之專業知識及思維，運用於自身產業工作經驗，對工作產業有所助益」。故本論文之研究從

法律面及產業面著手進行探討，希望從學術與實務面向分析問題並提出建議。

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於各國立法上亦有不同型態，惟考量我國著作權法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本論文所探討及研究之強制授權即針對**音樂著作於重新錄製錄音著作之強制授權規定**(以下統稱為「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類型進行探討，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強制授權之立法背景及發展，並分析此制度是否符合現今音樂產業之需求，進而探討強制授權之法律是否仍有存在或修正之必要，最終更希望透過本文之研究及分析，提供音樂產業面對音樂著作授權問題之可能解決途徑。

另本論文所探討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應是聚焦於利用人藉由法律規定在符合特定要件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不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而可直接取得授權利用之樣態；而就無法探知該著作權利人之孤兒作品，則另有其他法律規定，並非屬於本論文探討範疇。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以資料蒐集、整理及分析，並比較我國及國際強制授權法律及制度為研究方法。透過法律規定、期刊報告、論文及書籍等來蒐集整理強制授權之源起、研究國際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及制度，並輔以個案分析，以了解強制授權面臨問題及困境。

比較法上本論文以美國與中國的強制授權制度及法律作為與我國強制授權比較及研究的對象，主要因為美國為全球第一大音樂市場，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制度相對完整且成熟，然而其所面臨多項問題值得我國借鏡；而中國與台灣文化背景近似，兩岸音樂著作更有大量交流，強制授權制度對我國更有實務上參考價值。針對兩國強制授權上法律規定、面臨的問題及紛爭，再與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之比較及分析，確有值得我們深思及學習之處。另也輔以日本、韓國或德國等其他國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規定，以提供國際相關立法趨勢之資訊。

另本論文亦以音樂產業觀點進行研究，透過實務業界運作模式及市場現況，檢視相關法律於實務上運用之問題及困難。最終以法制面及產業面觀點提出建議。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論文緒論，提出研究動機、方法及架構，第二章分析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源起及國際趨勢，並介紹美國及中國大陸強制授權法律及制度，且輔以個案說明此制度之執行問題。第三章探討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我國強制授權之發展及歷年修法內容，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施行現況、及與其他智慧財產法律相關制度之探討，並就我國與美國、中國之強制授權制度做一比較及分析。第四章探討音樂產業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並分析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問題與衡平探討，進而提出建議。第五章對本論文研究進行歸納整理並提出結論。

第二章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源起及國際趨勢



第一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源起

強制授權制度源自國際上最早且最重要的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 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以下簡稱「伯恩公約」¹。伯恩公約最初於 1886 年 9 月於瑞士伯恩簽署，並於 1887 年生效；爾後歷經了多次修正²，其於 1971 年伯恩公約巴黎修正案(Paris Act, 1971) 成為世界遵循之著作權保護標準³。

音樂著作重製權之強制授權(mechanical compulsory license)最初規定於 1908 年伯恩公約的柏林修正案(Berlin Act, 1908)，初期強制授權範圍除了重製權外，亦包含公開演出(public performance)權利，爾後因公開演出利用增加且於合約中均有約定，故於斯德哥爾摩修正案中(Stockholm Act, 1967)僅就音樂著作利用於重製錄音著作之強制授權加以規定，並於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13 條第 1 項確認此規定⁴。本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立法背景因當時唱片錄音產業正值新興崛起，為鼓勵錄音產業發展，擔心錄音產業無法取得詞曲授權，又同時須兼顧詞曲音樂著作人之權益，故於伯恩公約中授權音樂著作權利人擁有獨家專屬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eproduction)，但亦增設了強制授權規定予以限制，期望以此立法達到詞曲音樂產業及錄音產業兩者衡平作用⁵。

¹ 章忠信 (2015 年 6 月)。〈強制授權之緣起與發展---從著作權法制談起〉，發表於：《第六屆歐盟與東亞智慧財產權國際學術研討論會「著作權金合理支付機制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頁 3-4。

² 歷經 1896 年巴黎修正、1908 年柏林修正、1914 年伯恩修正、1928 年羅馬修正、1948 年布魯塞爾修正、1967 斯德哥爾摩修正、1971 年巴黎修正。WIPO Berne Convention-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text.jsp?file_id=283698 (最後瀏覽日：2018/5/4)。

³ 章忠信 (2003)。〈伯恩公約簡介〉，《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263> (最後瀏覽日：02/24/2018)。

⁴ Paul Goldstein, Bernt Hugenholtz,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400 (Third Edition, 2013).

⁵ Sam Ricketson, WIPO, WIPO STUDY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29 (200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805 (最後瀏覽日：02/25/2018)。



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定了指導方針，其規定：「伯恩公約聯盟中各會員國家可以就音樂著作之著作人及其文字著作人(其文字作品已與音樂結合且獲得合法授權為錄音著作)，其授權音樂著作及併同錄製之文字為錄音的專屬權利加諸保留及條件。惟這些保留及條件應限於該國，且不得侵害著作人取得合理報酬權利，若該報酬利用人與著作人無協議，依主管機關規定為準」⁶；世界各國在制定音樂著作於製作錄音製品時之強制授權規定多以伯恩公約本條規定為依歸加以發展。伯恩公約本條之強制授權標的係為音樂著作(包含或不含歌詞之音樂著作⁷)，但單純歌詞無法適用本條強制授權；且該音樂著作在首次重製為錄音著作時應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後方得利用，爾後再次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錄音著作時方得適用強制授權。本條亦明確規定了強制授權利用地域僅限該國，且應保障著作權人獲得合理報酬，然而何謂合理報酬(equitable remuneration)，並未有明文規定，可由使用者與著作權人共同協商，若無協議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另應注意的是本條強制授權規定雖賦予了限制音樂著作重製權專屬權利，但是否加諸該限制並非各聯盟國之義務，且就音樂著作之專屬權利應加諸何種保留及條件亦無具體明文規定，再次留給各聯盟國自行制定⁸。

綜觀伯恩公約上開立法說明，可知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應可視為提供聯盟國政策上之指導原則，實際執行之立法及政策仍留給各國考量其內國法治而自行制訂；這也是各國強制授權規定雖然立法概念近似或雷同，但實質規定之限制或保留條件仍有差異的主因。

⁶ “Each country of the Union may impose for itself reservations and conditions on the exclusive right granted to the author of a musical work and to the author of any words, the recording of which together with the musical work has already been authorized by the latter, to authorize the sound recording of that musical work, together with such words, if any; but all such reservations and conditions shall apply only in the countries which have imposed them and shall not, in any circumstances,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se authors to obtain equitable remuneration which,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shall be fix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13 (1) Berne Convention (Paris Act).

⁷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79 (1978).

⁸ Ricketson, *supra* note 5, at 28-30.



第二節 國際趨勢

就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國際間立法有不同的樣態，主要分有「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及「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制度(或稱為法定許可)。就強制授權與法定授權如何區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將二者定義如下⁹：「法定授權」是依照法律規定在符合特定要件下直接依法取得許可授權，不須再經過申請審核，但應支付權利金；「強制授權」則是依照法律規定，於符合特定要件下利用人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得取得強制授權，且亦有支付權利金之義務。不論是採取強制授權或法定授權，均將音樂著作權利人擁有之特定專屬權利加以限制，於符合一定法定要件下利用人依法得取得授權，不須直接向權利人取得許可，但仍須支付權利金。如我國、日本及韓國就音樂著作錄製於錄音著作採取強制授權制度，而相同的重製行為在中國大陸則採行「有條件的」法定授權¹⁰，於美國雖名義以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來規範，但執行上則採取類似法定授權概念，即符合要件則不須再申請即可依法取得授權。

而國際上對於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立法趨勢又是如何呢？觀察各國相關制度，已有越來越多國家將其原有相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刪除¹¹，而交由市場機制透過權利人及利用人自由交易授權：如英國已於1988年修訂著作權法時取消了原有強制授權的規定，加拿大亦於同年刪除強制授權規定¹²，歐盟國家中原始伯恩公約會員國也幾乎不再實施強制授權¹³，而目前伯恩公約聯盟中亦僅有少數國家（如美國）仍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的規定。若更進一步探討，即使在存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國家，是否應保留或刪除此規定亦為各國長期爭論之議題。另從實務的應用情形來看，各國均鮮少利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美國著作權權利金

⁹ WIPO. GUIDE TO THE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REATIES ADMINISTERED BY WIPO AND GLOSSARY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ERMS, 277, 286-287 (2004).

¹⁰ 中國著作權法第40條第3項法定許可規定有包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之但書條款。

¹¹ Marybeth Peters, Music Licensing Reform, Statement of Marybeth Peters,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United States Senate 109th Congress, 1st Session, July 12, 2005, at 10 <<https://copyright.gov/docs/regstat071205.html>>. (最後瀏覽日：02/28/2018)。

¹² 賀鳴(2017)，《著作權法定許可制度研究》，頁54，廣州市：世界圖書。

¹³ Goldstein & Hugenholtz, *Supra* note 4, at 400.

委員會法官甚至以「閣樓上之幽靈」(a ghost-in-the attic)¹⁴來形容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故此制度是否應該繼續存在一直受到大量批評及質疑。

為了解國際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規定，以下就目前仍存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或法定授權)制度之美國、德國、韓國、日本及中國之相關法律摘要彙整如下表(如表一)。從該些國家規定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中可發現，即使此制度仍然存在，但大多國家就其適用均賦予嚴格之條件及限制。就該些國家強制授權法律規定可以分為三大類型：

一、如韓國與日本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嚴格限縮強制授權適用，強調應先以私權協調解決未果後，公權力方得介入，故設有發行日起算三年後、已盡相當努力仍無法自權利人取得授權後方得申請強制授權，且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如中國大陸及美國之法定授權規定，雖然二者都採取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之法定許可制度，且首次發行後重新利用該音樂著作即可適用，並未訂有發行後一定期限後才得利用之限制，然而二者卻在其他法定要件上設有門檻，因此大幅增加了適用的難度：如中國大陸強制授權規定設有著作權人得不許可強制授權之規定，賦予權利人優先於法定許可之地位，即保留著作權人拒絕法定許可之權利；而美國強制授權則有必要之通知義務(Notice of Intention)，讓法定許可執行程序繁複且困難。

三、第三類強制授權樣態則強調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之功能，如以德國的強制授權制度為例，雖亦屬於法定許可不須主管機關核准，亦無發行一定時間後才能適用之門檻限制，但其規定中明確排除了強制授權不包含依法由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音樂作品。德國強制授權立法目的亦為防止市場壟斷，然而德國就音樂著作機械複製權是委由集管團體管理，集管團體有義務對任何人以合理公平的條件授權，故就該些作品自然不會形成特定廠商壟斷市場地位事由；故於德國利用音樂著作機械複製權須向集管團體取得，非透過強制授權¹⁵。

¹⁴ "...that despite its disuse, the section 115 license exerts a ghost-in-the attic like effect on all those who live below it." 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Mechanical and 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 Rate Determination Proceeding," 74 Federal Register 4510, 4513, January 26, 2009.

¹⁵ Schricke/Loewenheim, Urheberrecht, C. H. Beck Verlag, 2010, 4. Auflage, §42a/Rn.1)，轉載自范長軍(譯)(2013)。《德國著作權法(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頁 63，北京市：知識產權出版社。

表一 國際主要國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重點彙整

國家	法條	法律重點
美國	著作權法第 11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態：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但不需再經過審核，故有法定授權之內涵 ● 標的：已取得合法權利於美國首次發行過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 ● 取得強制授權之權利：為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權利，即重製權及透過銷售、所有權移轉、出租、出借、散布錄音製品 ● 該音樂著作可利用於實體錄音製品及數位錄音製品(digital phonorecord) ● 應支付強制授權報酬 ● 權利金費率及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審核之規定 ● 通知義務¹⁶
中國	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3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態：法定授權 ● 標的：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著作 ● 應按照規定支付報酬 ● 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之但書規定¹⁷
韓國	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第 52 條 ¹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態：強制授權 ● 標的：已經錄製為商用錄音製品且於韓國首次商業發行過之音樂著作 ● 申請強制授權時間限制：首次公開發行滿三年後 ● 取得強制授權之權利：利用已發行之音樂著作錄製商業用錄音製品 ● 已與權利人協商但無法達成協議取得授權 ● 可經過主管機關(the Minister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許可，依其規定費率支付權利人報酬或提存報酬

¹⁶ 詳見本章第三節。

¹⁷ 詳見本章第四節。

¹⁸ “If three years have passed after the date of the first sale of a commercial phonogram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if any person who intends to produce a commercial phonogram by recording works already recorded on such a phonogram has negotiated with the owner of author’s property rights but failed to reach an agreement, he may produce the phonogram by obtaining approval of the Minister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as prescrib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and paying to the owner of author’s property rights or depositing a sum of remuneration money according to the criteria as determined by the Minister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Article 52 (Production of Commercial Phonograms), Korean Copyright Act.

日本	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 第 69 條 ¹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態：強制授權 ● 標的：已經錄製為商用錄音製品且於日本首發過之音樂著作 ● 申請強制授權時間限制：首次公開發行滿三年後 ● 取得強制授權之權利：利用已發行之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 ● 已與權利人協商仍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 ● 經過主管機關(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許可後依其規定費率支付報酬予權利人
德國	著作權法(Act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第 42a 條 ²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態：法定授權 ● 標的：於該著作權法適用地區內若該音樂著作已重製作為商用錄音著作發行(首次發行不限國內外) ● 取得強制授權之權利：利用已發行之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 ● 法定授權標的不包含已被集管團體法定管理之音樂著作、已被作者認為不符作者的觀念且無法期待作者同意利用該作品。另使用於電影的音樂著作不在法定授權之範圍內。
台灣	著作權法第 69、70 及 7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態：強制授權 ● 標的：該音樂著作已錄製為銷售用錄音著作 ● 申請強制授權時間：首次公開發行滿六個月後 ● 取得強制授權之權利：使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 ●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錄音著作重製物不得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強制授權撤銷及廢止規定²¹

¹⁹ “When commercial phonograms have been sol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is country an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uch first sale,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make a sound recording of a musical work already recorded on such phonograms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ereby to manufacture other commercial phonograms may make such recording or offer such recording to the public by transfer of ownership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 compulsory license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upon payment to the copyright owner of compensation the amount of which is fixed by the Commissioner as corresponding to an ordinary rate of royalty, provided that such person requested the authorizat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to make a sound recording of the work or to offer such recordings to the public by transfer of ownership and failed to reach an agreement or that he was unable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the copyright owner.” Article 69 Copyright Law of Japan.

²⁰ Section 42a “Compulsory license for the production of audio recordings”, Germany: Act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²¹ 詳見第三章。



另觀察各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或利用之數量，以強制授權制度發展最為完整之美國為例，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範圍包含實體錄音製品及數位錄音，然而除了於 1960 年代末期盜版專輯大量利用強制授權制度試圖取得合法授權外，即使到今日利用人大多仍選擇透過商業市場機制來取得授權，強制授權制度在美國甚至曾被稱為「幾乎不存在的制度」(became almost non-existent)²²。又以日本為例，日本雖然於其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有強制授權，然而據了解實務上日本目前並沒有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案件²³。而我國亦面臨同樣情形，依據智財局公布的統計數字，我國自 1985 年首次於著作權法中增加強制授權制規定，然而從施行起至 2015 年來幾乎無人申請強制授權，2016 年後雖逐漸有人申請但案件申請數量仍稀少，顯見強制授權制度並未發揮其功能。

綜合以上討論，不論從國際趨勢、各國立法及實際執行情形均可發現實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的國家逐漸減少，若仍存在該制度者亦大多設有適用限制以限縮弱化此制度之實行，而各國利用強制授權取得音樂著作授權案件均為少數；此情形無疑讓此制度的存在必要性引起更大的質疑及挑戰。以下將進一步針對強制授權制度發展最為成熟的美國、及與台灣音樂大量交流及利用之中國做一研究，就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探討及分析，並與我國的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做一比較。

第三節 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

第一項 美國強制授權制度之緣起及發展

美國國會最初於 1831 年將音樂著作納入聯邦著作權法中保護。初期音樂著作主要利用方式為印製成琴譜(sheet music)來銷售以供人演奏利用，爾後又出現了以自動演奏鋼琴利用鋼琴捲軸(piano roll)機械式的重製方式來演奏音樂之科技，此發明改變了當時音樂著作的利用方式，也對原有的音樂著作授權及收入來源產生衝

²² Peters, *supra* note 11, at 2.

²³ 林怡君、黃夢涵 (2018)。〈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著作權法第 69 條〉，《智慧財產權月刊》，233 期，頁 12。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ebook/book/233/index.html?_ebooktimestamp=636615029368616128 (最後瀏覽日：05/09/2018)。

擊，音樂著作權人與鋼琴捲軸製造商因此發生不少爭議²⁴。1907 年美國著名的 White-Smith Music Publishing Co. v. Apollo Co. 訴訟案即為此類關鍵性的代表案件：此案原告為音樂著作樂譜出版商權利人 White-Smith Music Publishing，原告認為被告 Apollo 鋼琴捲軸製造商未取得授權而利用原告管理之「Little Cotton Dolly」及「Kentucky Babe」兩首音樂著作以鋼琴捲軸方式重製演奏，侵害了其音樂著作權利。經過法院審理後，最終最高法院認為 Apollo 捲軸公司以鋼琴捲軸打洞方式演奏音樂著作並未複製(copy)原告的樂譜，因鋼琴捲軸是機器的一部分所為之行為，並非當時著作權法(1870 Copyright Act)上所稱之複製(copy)，故依著作權法規定此類機器打洞方式演奏音樂行為並未侵權。儘管被告確實享受了使用該音樂作品的利益而未支付費用，法院最終判決認為被告無罪²⁵。此判決結果引起諸多爭議，亦造成權利人之嚴重不滿並認為侵害其權利，更主張應就音樂著作賦予如同其他著作的專屬權利保護。由於 1909 年前的美國著作權法尚未賦予音樂著作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eproduction)²⁶，因受到 White-Smith Apollo 案之影響，美國國會在當時著作權法修法階段的確曾考量應提供音樂著作權人專屬機械重製權利。然而後因當時主要的鋼琴捲軸製造商 Aeolian 公司搶先與許多主要音樂著作發行商取得了多首音樂作品專屬製作鋼琴捲軸之權利²⁷，國會擔心若賦予音樂著作權人專屬重製權利將會造成如 Aeolian 公司這類廠商極大的優勢，形成了少數廠商獨佔地位進而壟斷音樂市場；故最終在 1909 年著作權法修正版本中，雖然仍賦予音樂著作權利人取得專屬機械重製權，然而亦首次加入了強制授權規定，即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可以透過強制授權利用音樂著作，以避免音樂市場之壟斷²⁸。儘管制定了強

²⁴ Robert S. Le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MPULSORY LICENSING IN COPYRIGHT LAW, 5 W. New Eng. L. Rev, 203(1982), at 205,

<http://digitalcommons.law.wne.edu/lawreview/vol5/iss2/6> (最後瀏覽日：03/09/2018)。

²⁵ White-Smith Music Publishing Company v. Apollo Company –opinion of the court. 209 U.S.1 (1908)

²⁶ Jeffrey A. Wakolbinger, Compositions are being sold for a song: Proposed legislation and new licensing opportunities demonstrate the unfairness of compulsory licensing to owners of musical composi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vol. 2008, at 805,

<https://illinoislawreview.org/print/volume-2008-issue-2/compositions-are-being-sold-for-a-song-proposed-legislation-and-new-licensing-opportunities-demonstrate-the-unfairness-of-compulsory-licensing-to-owners-of-musical-compositions/> (最後瀏覽日：03/10/2018)。

²⁷ 「87 個詞曲協會成員同意將其管理 381,598 個音樂作品專屬授權 Aeolian 公司製造鋼琴捲軸」 Howard B. Abrams, Copyright's First Compulsory License, 26 Santa Clara High Tech. L.J. 215 (2009), at 219, <http://digitalcommons.law.scu.edu/chtlj/vol26/iss2/2>. (最後瀏覽日：04/25/2018)。

²⁸ 許炳華 (2010)，〈著作權法強制授權機制之探討—從美國之發展面向作觀察〉，《嶺東財經法學》，第 3 期，頁 166-167。Abrams, supra note 27, at 217-221.

制授權法律，利用人仍可自行與權利人協商取得授權²⁹；惟當時強制授權制度所規定的法定費率卻成為市場價格談判的上限標準(ceiling price)³⁰，影響及限制了市場價格之定價。

美國是第一個將伯恩公約引入本國著作權法中，並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明文規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的國家³¹。惟在 1976 年前美國著作權法數次修改草案之討論，是否要繼續保留或刪除強制授權規定一直是各界爭論不休的議題。事實上美國著作權局在早年傾向廢除強制授權規定，其於 1961 年即針對強制授權之保留或刪除提供了深度分析的報告書，該報告指出了主張廢除強制授權制度者之主要意見，如包括強制授權費率過低，實施多年並未考慮通貨膨脹而調整費率、強制授權立法目的為避免獨占之原因已不存在、音樂著作應與其他著作享有相同的專屬利用權利等主張；該報告亦同時提出支持強制授權制度者之見解，如可提供更多的錄音發行、協助小型唱片公司競爭機會等。綜合評估下該著作權局之報告建議應刪除強制授權規定實施新法，惟建議於新法實施後一年內仍保留強制授權規定，以利音樂著作權利人及唱片公司得以談判協調相關內容³²。此報告建議雖得到學者及權利人支持，但卻因音樂著作權利人與唱片公司各自利益考量及爭議，最終強制授權法律仍繼續保留並未刪除³³。惟於 1976 年修正的美國著作權法中針對強制授權條款進行數項重要的修法，包括提高了強制授權權利金多年過低的費率，且明定了未依法支付強制授權權利金即構成侵權，另亦為配合音樂產業的實務運作，鬆綁強制授權之規定，如放寬了強制授權通知的義務需求，利用人可通知權利人而不需通知著作權局，而亦可在一定期間內先行錄製再通知，以增加強制授權利用的便利性；權利金的計算亦由之前以所有製造的錄音製品為計算之基準(all phonorecords manufactured)調整為製/造及發行的錄音製品 (made and distributed)，

²⁹ Wakolbinger, *supra* note 26, at 806.

³⁰ *Id.* at 824.

³¹ 賀鳴，前揭註 12，頁 52。

³²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on the General Revision of the U.S. Copyright Law (July 1961), at 32-36, https://www.copyright.gov/history/1961_registers_report.pdf (最後瀏覽日：03/10/2018)。

³³ Scott L. Bach (1986), Music Recording, Publishing, and Compulsory License: Toward a Consistent Copyright Law, *Hofstra Law Review*: Vol. 14: Iss.2 Article 4, at 392-393, <http://scholarlycommons.law.hofstra.edu/hlr/vol14/iss2/4> (最後瀏覽日：03/10/2018)。

以加惠利用人。儘管如此，強制授權在美國施行多年後，利用仍然少數³⁴。

第二項 美國現行著作權法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

美國現行著作權法是以 1976 年版本為主要架構，爾後陸續亦有多次修法。依據美國 1976 年的著作權法中包含了四類的強制授權條款：有線電視系統二次傳輸 (secondary transmissions by cable television systems，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規定)、點唱機公開演出授權(jukeboxes，美國著作權法第 116 條規定)、公開播送(public broadcasting，美國著作權法第 118 條規定)及利用音樂著作重製為錄音著作 (mechanical royalties，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規定)³⁵。而本論文主要以音樂著作重製為錄音著作之強制授權為主題，故以下也就此類強制授權做一介紹及探討。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規定了「非戲劇音樂作品專有權利的範圍：製作和散布錄音製品的強制授權(Scope of exclusive rights in 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 Compulsory license for making and distributing phonorecords)」，不同於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利用，美國雖於法律上以「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名義予以規定，但性質上近似於法定授權概念，即只要符合法律規定之特定要件，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可使用非戲劇性音樂著作製作及散布錄音製品。就本條強制授權規定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強制授權之標的為「非戲劇性音樂著作」(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

本條強制授權之授權標的為「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係指原創之音樂著作(包括音樂及伴隨的歌詞)，但不包含為電影及戲劇所創作之音樂著作³⁶。另強制授權之標的為音樂著作，不包含錄音著作。

相較於我國強制授權規定，我國授權標的僅規範為音樂著作，但是否為電影或戲劇所創作之音樂著作並未予以限制或排除。

³⁴ Wakolbinger, *supra* note 26, at 807- 808.

³⁵ Lee, *supra* note 24, at 209.

³⁶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mpulsory License for Making and Distributing Phonorecords, circular 73 , at 1, <https://www.copyright.gov/circs/circ73.pdf>, (最後瀏覽日：03/11/2018)。



二、取得強制授權之法定要件

取得強制授權利用之法定要件須符合該音樂著作於首次發行時已取得合法權利、且已於美國發行；而利用人透過強制授權得再次利用該音樂著作製作成錄音製品向大眾發行，惟供私人利用 (private use)。

三、強制授權取得之權利

透過強制授權取得將該非戲劇音樂著作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權利³⁷，即將已發行過的非戲劇音樂著作重製錄製為新的錄音著作，透過銷售、其他所有權移轉方式、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大眾發行散布錄音製品為私人使用，廣播、點唱機、背景音樂或其他公開利用不在強制授權範圍³⁸。音樂著作首次重製於錄音製品亦不屬強制授權範圍。

四、何謂錄音製品(phonorecord)?

係指以各種方式附著錄有聲音可被直接或透過載體重製、溝通或收聽，如 CD 或卡帶；錄音製品不包含任何電影或其他有影像之著作³⁹。

五、取得強制授權可利用於實體錄音製品或數位錄音製品(digital phonorecord)

不同於我國強制授權規定主要規範實體錄音製品之發行，美國強制授權已因應數位音樂需求，將原先強制授權制度規定從原有的實體錄音製品發行，於 1995 年明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擴大至包括數位錄音製品⁴⁰，且明確定義了數位錄音製品傳輸(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DPD”)⁴¹ 亦屬於強制授權範圍。而美國著作權局於 2001 年確認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包括互動式串流服務，於 2008 年亦認可非互動式串流服務亦包含於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範圍⁴²。

³⁷ 17 U.S.C. § 106 (1) to reproduce the copyrighted work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3) to distribute copy of phonorecords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o the public by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r ownership, or by rental, lease, or lending.

³⁸ *supra* note 36, at 1.

³⁹ *Id.*

⁴⁰ 林怡君、黃夢涵，前揭註 23，頁 11。

⁴¹ 又稱「數字錄音製品傳輸」，見杜穎，張后晨譯(2013)，《美國著作權法》，頁 73，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

⁴² 林怡君、黃夢涵，前揭註 23，頁 11。



六、 強制授權的改編權利(musical arrangement)

強制授權取得權利亦包括可就該音樂著作為符合其風格或演繹方式的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改編，惟不得更動該音樂著作之基本旋律或主要部分(basic melody or fundamental character of the work)，且除非取得權利人同意，否則並無取得衍生著作(a derivative work)之權利⁴³。

七、 通知義務(Notice of Intention)

欲取得強制授權者應於製作錄音製品前後三十天內、或是發行該錄音製品前通知權利人；若有一個以上的權利人，則通知任一個權利人或是其代理商(agent/publisher)即可。若無法取得權利人資料或無聯絡資訊者，應向美國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提出通知。通知形式、內容及方法應符合該局之規定。如未依規定提出通知視同未取得強制授權，則構成著作權法 501 條之侵權⁴⁴。

八、 強制授權之權利金(Royalty Rates)給付⁴⁵

唯有於美國著作權局登記之著作權人方得收取強制授權之權利金，且僅能自登記後方得收取，不得溯及既往。強制授權權利金之法定費率多年來被批評為不合理的過低定價，雖經多次調整逐年增高以期反映市場價格，但權利金費率訂定標準仍受到批評。權利金費率從最早依 1909 年著作權法制定之 2 分美金 (2 cents on each part manufactured⁴⁶)，到目前費率為每首歌授權金為 9.1 分美金或使用長度每分鐘 1.75 分(兩者取其高為準)。費率由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the Copyright Royalty Board; 共三位行政法官，由國會圖書館館長指派)制定，應遵循四大原則：(1)使大眾能最大化取得作品 (2)提供著作人合理報酬及利用人合理收益 (3)反映著作人和使用者於提供創意、科技、資本投資、成本及風險、開拓新市場及媒體傳播之相關角色 (4)對產業結構及產業現況之破壞性影響降到最低⁴⁷。每五年可以申請權利

⁴³ 17 U.S.C. § 115(a)(2).

⁴⁴ 17 U.S.C. § 115(b).

⁴⁵ 17 U.S.C. § 115(c).

⁴⁶ “That whenever the owner of musical copyright has used or permitted or knowingly acquiesced in the use of the copyright work upon the parts of instruments serving to reproduce mechanically the music work, any other person may make similar us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upon the payment to the copyright proprietor of a royalty of two cents on each such part manufactured, to be paid by the manufacturer thereof”, US Copyright Act 1909 Section 1(e).

⁴⁷ 17 U.S.C. § 801 (b)(1)(A)-(D).

金調整⁴⁸；惟利用人亦可自行與權利人協調費率及授權金，不受強制授權規定之費率限制。另權利金結算及報表提供應符合法規，權利金應每月結算且應於下個月20號前支付權利人，且利用人應提供權利人月報表及年度報表。若權利人未如期收到版稅及報表，經權利人以書面通知利用人，利用人應支付遲延利息⁴⁹，若於收到權利人催告三十天內未補正及支付版稅，則該強制授權即自動終止，未支付權利金亦為侵害著作權法第501條規定。以下為美國著作權局公布之版稅費率(見表二)，目前決定的強制授權費率亦有參照權利人及利用人協商之共識⁵⁰：

表二 美國重製授權版稅率

(Mechanical License Royalty Rates)⁵¹

類別	版稅率 (以美金計算)
實體錄音製品 (physical phonorecords)	*9.1 分(cents)/每首歌 或 使用長度每分鐘 1.75 分(依比例)；兩者取其高 *此費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下載 (Permanent downloads)	*9.1 分(cents) 或 使用長度每分鐘 1.75 分(依比例)；兩者取其高 *此費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鈴聲(Ringtones)	每一鈴聲 24 分
Limited downloads	依照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37 C.F.R.§385.10~385.17)規定計算 (利用人營業總收益的 10.5%-12%，並有最低使用報酬，且須扣除利用人支付集管團體公開表演授權金) ⁵²
互動式串流 (Interactive streaming)	依照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37 C.F.R.§385.10~385.17)規定計算 (利用人營業總收益的 10.5%-12%，並有最低使用報酬，且須扣除利用人支付集管團體公開表演授權金) ⁵³

⁴⁸ 17 U.S. C.§804(b)(4).

⁴⁹ "a late fee of 1.5 percent per month, or the highest lawful rate, whichever is lower", Mechanical License Royalty Rates,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licensing/m200a.pdf>

⁵⁰ 洪盛毅(2015)第 17 屆澳洲著作權研討會報告，頁 20。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403798 (最後瀏覽日 03/15/2018)。

⁵¹ *Supra* Note 49, at 1.

⁵² 洪盛毅,前揭註 50, 頁 20。

⁵³ 洪盛毅,前揭註 50, 頁 20。



綜上所述，美國強制授權規定是以法定許可形式來執行，於符合法定要件下，當某一非戲劇音樂著作已製作成錄音製品於美國對大眾發行，且發行目的是提供私人利用，任何其他人可以強制授權利用該音樂著作來製作及發行其他錄音製品，發行形式包括以實體形式及數位錄音製品傳輸(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利用人且取得基本改編權利。但利用人應依照規定於特定時間向權利人履行通知義務，無連絡方式應向著作權局通知；利用人且應依規定之法定費率向權利人支付權利金及提供報表，若未依規定辦理則強制授權自動終止，而該利用行為將會視為侵權行為。權利人亦應向著作權局登記方得收取強制授權權利金。惟權利人及利用人亦可自行協商取得授權訂定授權金，並不因強制授權規定受到限制。

第三項 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爭議

美國於 1909 年著作權法版本中首次加入強制授權規定，爾後雖陸續修正，且於 1976 年著作權法修法時已考量市場現況提高授權金費率，並放寬適用，但利用此制度仍為少數，強制授權規定的宣示象徵意義高於實質的作用。即使與國際上其他國家相比，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堪稱先進且完整，但這個超過 100 年以上的制度不論在美國學術界、實務界、權利人、利用人均有諸多批評，甚至連美國著作權局對強制授權制度是否應繼續存在都曾提出質疑，強制授權制度亦被學者提出認為是 1909 年著作權法上最具爭議的議題的妥協規定⁵⁴！以下就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主要爭議說明如下：

一、 強制授權是否違憲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規定「對於科學及藝術之推廣賦予特定期限內對創作者及發明家就其創作及發明賦予專屬權利，以利推廣科學及藝術」⁵⁵，其立法目的為推廣科學及藝術應賦予創作者「有期限的獨佔」(a limited monopoly, granted for a limited time)，否則就無法鼓勵科學及藝術之發明及創作，而該有期限

⁵⁴ “which represented a compromis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 of the 1909 act.....”, Copyright Law Revision (House Report No. 94-1476) (1976), at 107.

⁵⁵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the Article I, Section 8, Clause 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的獨佔應是有利於公益(public interest)⁵⁶。故學者認為依據前述憲法規定，強制授權法律似乎與其背道而馳，故對此法律是否合憲多有批評或質疑。強制授權制度將憲法規定之有期限的獨佔，加以限縮權利，即在符合一定法定要件下此獨佔的權利就消滅了；即使主張權利由國會賦予，國會亦可限制或刪除，然而憲法規定應賦予「專屬權利」，此亦與現行強制授權之規定似有不符⁵⁷。

二、限制權利金門檻影響音樂著作權利人獲利

強制授權權利金過低而影響權利人收益一直是遭致批評的主要議題，自 1909 年最初訂定強制授權費率為 2 分美金，此費率竟維持了將近 70 年，直到 1978 年才逐漸調整⁵⁸。目前費率為每首歌授權金為 9.1 分美金或使用長度每分鐘 1.75 分(兩者取其高為準)，雖然著作權法增加了權利金委員會審議及調整或異議之程序及規定，但此法定權利金費率仍對音樂市場造成影響，包括利用人多以強制授權規定之費率為上限標準(ceiling rate)⁵⁹，而間接影響到音樂著作權利人之談判及收益。

三、通知義務(Notice of Intention)之執行問題

強制授權之利用人負有通知權利人義務，依照現行著作權法第 115 條規定欲取得強制授權者應於製作前後三十天內、或是發行該錄音製品前通知權利人；若無法取得權利人資料者，則應向美國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提出通知。通知形式、內容及方法應符合該局之規定。如未依規定提出通知則視同未取得強制授權，若逕行利用則為侵害著作權行為。然而本通知義務在執行上卻受到利用人及權利人諸多抱怨：以利用人利用便利性而言，由於現行強制授權制度並非概括授權(a blanket license)，利用人仍須就每首作品進行通知，此通知義務執行之困難也造成了強制授權有高度的不便利性，故大多利用人寧可選擇與權利人直接協商取得授權，而不採行強制授權。而就權利人而言，僅能被動的收到強制授權利用之通知，而就其通知執行之確實度及可信度不易稽核。

⁵⁶ Bach, *supra* note 33, at 383,387.

⁵⁷ Wakolbinger, *supra* note 26, at 820-821.

⁵⁸ Marybeth Peters, Statement of Marybeth Peters, Register of Copyrights, 108th Congress, 2d Session, March 11, 2004, at 3,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regstat031104.pdf> (最後瀏覽日：3/15/2018)。

⁵⁹ Peters, *supra* note 11, at 4.

四、改編的判斷標準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a)(2)規定，取得強制授權後可就該音樂著作為符合其風格或演繹方式得於必要之範圍改編，惟不得更動該音樂著作之基本旋律或主要部分(basic melody or fundamental character of the work)，且除非取得權利人之同意否則並無取得衍生著作之權利。惟因法條中並無明確改編的判斷標準，故音樂著作權利人與利用就何謂主要部份或基本旋律之判斷可能不同，故當利用人認為並未涉及主要旋律而為演繹作品之必要改編時，權利人有可能認為對其作品造成醜化或扼殺原創意，此時是否能進行合理改編極可能發生爭議；更遑論創作人多數應不希望自己之創意未經許可而被他人擅自改編。學者提出依照本條立法背景來看此處的改編需合理，但因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合理改編之判斷標準，故執行上確有困難之處⁶⁰。

五、強制授權執行程序繁複

強制授權要求每月須提供報表，且每年須提供年度報表，報表格式需依照法定要求。若未依法定規定提供報表且於收到通知 30 天未改正視同強制授權終止。比照音樂產業慣例是每季或每半年提供報表，且報表格式較有彈性。故相較於強制授權之繁複作業程序，利用人直接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作業更加簡便快速⁶¹。

六、手機鈴聲(ringtone)爭議問題

(一) 手機鈴聲使否屬於強制授權範圍？

手機鈴聲是數位媒體發展下手機服務的產物之一，包括使用了原錄音所製作之原音鈴聲(true tone)及使用音樂著作將已發行之歌曲重新錄製製作為單音鈴聲(monophonic)或和弦鈴聲(polyphonic)，手機鈴聲收入亦為音樂產業重要營收來源之一，故此時是否可以利用著作權法第 115 條所規定之強制授權利用音樂著作製作為手機鈴聲，成為唱片產業及詞曲音樂產業重大的關注焦點。此議題並非為避免市場壟斷或涉有公共利益討論，反而是兩大商業勢力利益爭奪戰爭。音樂著作權利人認為手機鈴聲應僅包含部分音樂著作(而非整首音樂著作)，且因改變了主旋律

⁶⁰ Wakolbinger, *supra* note 26, at 824-825.

⁶¹ Abrams, *supra* note 27, at 240.

應視為衍生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5 條規定不應適用強制授權，且不符合強制授權中規定之提供私人用途的錄音製品規定。而持反對意見的美國唱片業代表(RIAA, the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nc.)則認為手機鈴聲應適用於強制授權範圍，即一旦音樂作品製作為手機鈴聲傳輸予公眾後就應適用強制授權規定。最終此爭議透過法律之手來解決此爭端，RIAA 於 2006 年向美國著作權版稅委員會(the Copyright Royalty Board)提出申請要求說明，而根據美國著作權局局長(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發表意見書中認為手機鈴聲應可適用於強制授權範圍；他主要認為手機鈴聲是符合強制授權中數位錄音製品傳輸(DPD, 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定義，如果單純的擷取部分音樂著作製作為手機鈴聲，則仍屬於強制授權範圍；然若增加其他素材而製作之鈴聲則有可能是衍生著作，即不屬於強制授權的範圍；且手機鈴聲應視為私人用途(private use)⁶²。

(二) 手機鈴聲之強制授權費率及計算方式是否合理?

美國唱片業協會(RIAA) 於 2010 年曾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就手機鈴聲法定費率提出上訴，認為當時制定之手機鈴聲計費(24 分/每個手機鈴聲；penny-rate)是不公平的費率且影響手機鈴聲價格，建議應改成以特定比例(15% ,percentage rate)來計算；惟法院認為 penny-rate 著作權利金制定之費率符合著作權法規定費率制定原則，且美國唱片業協會亦未提出此費率有影響手機鈴聲市場銷售的證據，故認為美國著作權版稅委員會制定之費率合法無虞⁶³。然而另有學者提出手機鈴聲透過市場機制收費確實高於法定費率，故若沒有法定費率制訂，利用人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透過了法定費率反而壓制了市場價格，故批評此制度對音樂著作權利人造成了經濟上的不公平(economically unfair)⁶⁴。

七、現行強制授權規定是否符合現代數位音樂環境的需求?

現行著作權法是以 1976 年版本為依據，而陸續修正補充；強制授權條款亦是如此。特別是針對數位音樂環境的變化，音樂著作的利用從最早的樂譜、鋼琴捲

⁶² U. S. Copyright Office, Memorandum Opinion-Mechanical and 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 Rate Adjustment Proceeding (Docket No. RF 2006-1). 此意見書確定了手機鈴聲是否屬於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疇。

⁶³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No.09-1075).

⁶⁴ Wakolbinger, *supra* note 26, at 824.



軸的機械複製、實體錄音製品(如卡帶、CD 等)，而到今日數位音樂蓬勃發展，數位音樂的利用已超過實體專輯的銷售。雖然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較其他國家規定更為完整，甚至包含數位錄音製品傳輸(DPD)的強制授權規定，然而即使如此，面對現今日新月異的數位音樂環境，這個超過 100 年的強制授權制度規定，卻仍然無法解決現今快速變化的數位音樂環境所面臨的問題，呈現出立法落後於現實的困境。舉例而言，現今串流音樂服務利用之音樂往往是數以百萬計，而音樂平台與各唱片公司簽約以全曲庫概括授權(a blanket license)來取得利用權利，然而強制授權制度上並未允許相同之概括授權，仍舊維持需每首歌履行通知義務、每月結算版稅及支付款項等；面對大量的授權作品，此項制度就無疑造成執行上困難。

為因應數位音樂發展強制授權應用之問題，美國國會小組委員會 (a congressional subcommittee)於 2006 年曾草擬提出了 SIRA (the Section 115 Reform Act)草案，希望能推動數位錄音製品概括授權(a blanket licensing system for DPDs)及數位傳輸等權利；惟 SIRA 草案最終並未通過⁶⁵。另美國著作權局局長亦曾提出呼籲應該重新修正強制授權規定(reform)以符合數位環境的現況，建議包括設置單一窗口(由著作權局或指定集管團體)來統一處理收受通知及付款、延長通知及結帳付款時間等，以便利強制授權執行；他更進一步建議刪除強制授權而由市場機制運作才是面對今日快速變化成長的數位市場之良方⁶⁶。

八、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存在之必要性

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是否應該刪除，多年來仍然是爭議性不斷的問題。而多數學者似乎均批評此制度存在過多的問題：從早期 1961 年著作權局報告書中，即認為當初為避免市場壟斷而創設的強制授權制度，已因市場發展成熟不再有壟斷的可能而讓此制度失去功效、而強制授權制度剝奪了著作人權利使其無法控制後續作品利用的品質，許多劣質的作品或盜版唱片反而因此衍生；而法定費率限制了市場的價格，影響權利人的收益，故建議刪除強制授權制度⁶⁷。經歷了多年後，著作權局對此議題仍然提出同樣的看法，2014 年著作權局長的意見書中，

⁶⁵ *Id.* at 810-811.

⁶⁶ Peters, *supra* note 58, at 20-27.

⁶⁷ *Supra* note 32, at 33-36.

亦認為現今世界各國幾乎都已刪除強制授權制度，此制度限制了著作人的權利，建議應該刪除強制授權制度，尤其美國集體管理團體制度成熟完善，更可透過市場機制(如透過集管團體)直接授權利用人，強制授權實無存在之必要⁶⁸。然而因產業各方利益考量，強制授權制度至今仍舊存在。近年來美國數位音樂平台與相關業者亦積極與著作局討論，就目前存在強制授權制度如何能改革以因應數位音樂之發展且有實際適用之可能，如通知義務之申請及簡化等⁶⁹。惟相較於市場授權之效率及便利性，強制授權存在必要性仍具爭議。

第四項 Spotify USA 與 David Lowery 案之探討

在數位音樂環境下現有強制授權制度及法律是否能夠適用？又是否能幫助利用人取得合法授權、亦使著作人獲得公平收益，達到立法者希望的促進音樂作品的最大利用之公益呢？以下透過近期發生之 Spotify 與 David Lowery 訴訟案(以下簡稱「Spotify 案」)作一探討及分析。

一、本案事實

Spotify USA Inc. 是全球知名數位音樂服務公司(即為本案之被告)，提供網路互動式音樂串流服務(music interactive streaming service)，它也是全美最大的音樂互動式串流服務平台，曲庫有超過 3 千萬首歌曲⁷⁰。David Lowery 是音樂創作者和製作人(即為本案之原告)，原告主張 Spotify 未取得他的授權即於其音樂服務中重製及散布他的作品(包括「Almond Grove」、「Get On Down the Road」、「King of Bakersfield」等歌曲)及其他人歌曲，且未盡通知義務及支付權利金。故原告代表他自己及其他類似情形權利人提起了一個團體訴訟(Class Action)，要求 Spotify 移除未經授權之歌曲並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且應依著作權法 504 (c) (1)(2)之侵害著作權規定辦理⁷¹。本案引起了一連串的連鎖效應，許多作者及詞曲管理公司(publisher)也效法紛紛對 Spotify 提起了訴訟，最終於 2017 年提出了和解案(仍待法

⁶⁸ Peters, *supra* note 58, at 20-21.

⁶⁹ Ed Christman, "Say You Want a Revolution? U.S. Copyright Office Modernizes Key Part of Digital Licensing". *Billboard*, 2016/6/24. <https://www.billboard.com/articles/news/7416438/us-copyright-office-music-reports-compulsory-licensing-digital-notice-of-intent> (最後瀏覽日：06/21/2018)。

⁷⁰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potify> (最後瀏覽日：03/15/2018)。

⁷¹ David Lowery Lawsuit vs. Spotify Class Action Complaint For Damages and Injunctive Relief, <https://zh.scribd.com/doc/294240430/David-Lowery-Lawsuit-vs-Spotify>, (最後瀏覽日：03/15/2018)。

院核准中)，由 Spotify 提出了高達 4,340 萬美元(US\$43.4 million)之基金用來支付予未取得合法授權且未向其支付權利金之詞曲作者或管理公司⁷²，希望能解決此紛爭。



二、 本案探討

本案首先要先了解「互動式」數位串流音樂平台(Interactive streaming music service)於美國經營其音樂服務應取得的權利種類及內容⁷³。以 Spotify 為例，數位音樂平台就每首歌曲需取得兩類授權：第一類為錄音著作權利之取得，其應向唱片公司取得錄音著作重製權授權(reproduction)及數位公開表演權 (digital public performance right)⁷⁴。由於大多錄音著作均集中由主流唱片公司管理或擁有，故 Spotify 可向各唱片公司(如 Universal, Warner, Sony 等公司)簽約取得全部曲庫重製權及數位公開表演權之概括授權(a blanket license)，如此錄音著作權利即可完整取得。第二類為音樂著作權利取得(包含重製權及公開表演權)：相較於錄音著作之授權，音樂著作權利人眾多，每首歌就可能由不同作者共同創作，故權利取得難度大大增加。為解決此難題，Spotify 透過向詞曲管理協會 Harry Fox Agency(“HFA”)⁷⁵及利用著作權法第 115 條之強制授權取得音樂著作重製之授權；另 Spotify 亦向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如 ASCAP, BMI)取得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權利⁷⁶。

本案中 Spotify 主張其並非如原告所言蓄意侵害音樂作品，此可由其已向 Harry Fox 及其他集管團體取得重製及公開表演權利可得知。然而原告認為 Spotify 並未妥善取得授權許可，亦無適當採用強制授權程序取得合法授權，故有侵害音

⁷² Robert Levine, “Spotify Settles Class Action Lawsuits Filed By David Lowery and Melissa Ferrick With \$43.4 Million Fund”,

<https://www.billboard.com/articles/business/7809561/spotify-settles-class-action-lawsuits-filed-by-david-lowery-and-melissa> (最後瀏覽日：03/15/2018)。

⁷³ 本段僅以互動式數位串流音樂服務討論，不包含非互動式數位串流音樂服務。

⁷⁴ 數位公開表演權利(Digital Public Performance Right) 是 1995 年後就數位錄音著作傳輸設立權利，如果是透過互動式的數位服務(如 Spotify)，則此權利直接向唱片公司取得；惟如果是非互動式的數位服務(如 Pandora)，則此權利透過集管團體 SoundExchange 取得。US Copyright Law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policy/musiclicensingstudy/music-licensing-charts.pdf>. (最後瀏覽日：06/24/2018)。

⁷⁵ Harry Fox Agency 是美國主要的詞曲管理公司(publisher)之一，欲使用音樂著作重製散佈之使用者可向 HFA 申請取得音樂著作授權。

⁷⁶ James Duffett-Smith, Comments of Spotify USA Inc. Docket No. 2014-03.

樂著作之侵權事實。事實上本案 Spotify 面臨之侵權問題並非僅為其獨有，提供數位下載或互動式串流音樂服務平台（download / interactive service）均可能面臨此授權難題。以 Spotify 為例，其已與主要唱片公司以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方式取得大量錄音著作之合法授權⁷⁷，故面對數量龐大的歌曲利用，Spotify 雖已與 HFA 取得其管理曲庫之重製權，並亦有採用強制授權取得部分音樂作品之重製權，然而在 Spotify 音樂曲庫 3000 萬首之歌曲中，顯然無法確保是否有任何音樂作品因資料不足或遺漏造成無法取得授權。Spotify 就此類未取得音樂著作之完整授權之因應措施是設有專戶託管保留此類歌曲權利金，然而這樣的作法並未合法化 Spotify 的利用，此舉亦被本案原告指責為其未能履行付款義務之證據⁷⁸。

本案 Spotify 是否可以強制授權來取得音樂著作授權而避免上述紛爭呢？此議題亦為數位音樂平台對現行強制授權規定之主要質疑。首先面臨的第一個挑戰即為現行強制授權的通知義務並無法取得概括性授權(a blanket license)，故在特定期間內須就每首歌曲依規定進行通知義務，而並非統一一次性通知。就本案擁有 3000 萬首歌曲的 Spotify 音樂平台，執行強制授權制度規定之通知義務(Notice of Intention)是耗時、耗力且耗費成本的程序⁷⁹。另依強制授權規定權利金支付期間應按月結算於下個月即須支付，對於擁有大量歌曲的 Spotify 平台亦無法及時完成。如此看來即使透過現行強制授權制度，仍無法解決完整取得授權以解決本案紛爭之可能。

由於本案之訴訟引起了各方的重視，數位音樂平台及相關業者紛紛向著作權局反應要求改善現行強制授權規定，希望能因應數位環境提供數位平台能夠合法取得授權、利用人可以合理收到報酬之制度。著作權局亦開始考量簡化強制授權程序，如將原本書面繁複的通知義務增加電子化通知形式、降低通知申請的費用以協助增加強制授權便利性⁸⁰。然而即便如此，本案充分顯示了強制授權制度在今

⁷⁷ 如 Spotify 已向主要唱片公司等簽署全曲庫概括性錄音著作授權(除了合約中明定排除的錄音或特定情形外)。

⁷⁸ Mike Masnick, Understanding David Lowery's Lawsuit Against Spotify: The Insanity of Music Licensing, techdirt <https://www.techdirt.com/articles/20160101/01203133219/understanding-david-lowerys-lawsuit-against-spotify-insanity-music-licensing.shtml> (最後瀏覽日：03/15/2018)。

⁷⁹ Christman, *supra* note 69.

⁸⁰ Christman, *supra* note 69.

日數位音樂時代並無法能夠因應科技發展而能適用無虞，而面對今日數位音樂環境，強制授權制度之利用面臨更加艱鉅的考驗。



第五項 小結

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發展久遠，規定相對完善，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將音樂著作重製於實體及數位錄音製品均包含於強制授權範圍，堪稱領先其他國家相關法律之立法。然而即便如此，美國強制授權之規定至今仍被專家、學者、利用人及著作人提出各類批評，建議刪除此制度之論點從未停止。雖然至今強制授權制度仍存在，然而自 1909 年美國著作權法首次加入強制授權規定已逾百年，利用人大多仍透過與著作權利人直接協商或向集管團體取得音樂著作授權，強制授權之利用仍舊極為有限。而透過 Spotify 案之探討，更看出強制授權無法適用於今日數位音樂環境之困境。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遠比我國發展早出多年，不論從制度建立、權利金費率建置及審核機制及組織、授權涵蓋的範圍及形式(實體及數位)等均比我國更為成熟及完整，但該制度面臨的問題及批評聲浪卻仍不斷，此亦值得我國引以為借鏡。

第四節 中國大陸音樂著作法定許可規定

第一項 中國大陸音樂著作法定許可規定之緣起及發展

中國大陸於 1990 年制定第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 1991 年 6 月施行，而於首版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即有利用他人已發表作品製作錄音製品之「法定許可」規定(或稱為「法定授權」)⁸¹。此條法律立法緣起是為符合國際公約需求所參考增設的條款，惟除了一般法定許可規定外，立法者又因考量中國當地文化情形而增設「著作權人得聲明不許使用」之但書條款，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學者因此特殊性而稱本條規定為「準法定許可」⁸²。故中國該條法定許可規定可謂在不違反國際公約下，亦考量國內情勢所調和而生之產物⁸³。最初於 1991 年著作

⁸¹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1991 施行)第 37 條第 1 項「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未發表的作品製作錄音製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⁸² 周安平 (2014)，《中國著作權理論與實踐研究》，頁 138，北京：人民出版社。

⁸³ 管育鷹 (2015)，〈我國著作權法定許可制度的反思與重構〉，《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5 年 2

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法定許可規定中，就其法定許可標的為「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並未限制為音樂著作。直至 2001 年著作權修法版本，該條法定許可之標的修正為「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之音樂作品」⁸⁴，此時方賦予音樂著作法定許可明確之法源；爾後又於 2010 著作權法修法版本中(現行著作權法)中將該條法定許可規定調整至第 40 條第 3 項定。

2012 年國家版權局提出了著作權全面修正之需求，不同於 2001 年及 2010 年修法目的主要為符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需要及其履行中美知識產權爭端裁決之需求，2012 年著作權法修法目的則為因應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的發展和科技進步需求所面臨實際執行面之修法必要⁸⁵，故國家版權局廣大徵詢學界、產業界及人民意見大規模的整合後於 2012 年 3 月提出第一版草案，而就該草案中之法定許可規定引起了學者、權利人、利用人等激烈討論，成為當時最受爭議條款之一。依第一版草案中於第 46 條制訂了音樂著作法定許可規定：即錄音製品首次出版三個月後，其他錄音製作者可以依照第 48 條規定，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⁸⁶；並於草案中第 48 條明確規定了使用前應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備案、向集體管理團體付費等規定，且將原著作權人聲明不得使用之條款刪除。本條法律起草立法之原意，是希望能落實法定許可之制度，明確了法定許可備案及付酬之要求⁸⁷。然而草案推出即受到權利人大肆抨擊，認為嚴重損害權利人之權益，學者亦各有支持及反對不同的歧見。爾後在第二稿修正草案中此條文即被刪除，甚至連同著作權法原有的音樂著作法定許可規定亦一併刪除；此舉亦被學者批評為矯枉過正⁸⁸。本草案雖經三稿修正，但最終仍未通過，故至今之遵行法律仍為 2010 年著作權法版本。而近期中中國大陸又重啟著作權修法之討論，而就其音樂著作法定許可是否要於新修正草案重新加入規範、亦或刪除，此亦可能會是新修

期，頁 21。

⁸⁴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2001 施行)第 39 條第 3 項「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⁸⁵ 中國國家版權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草案)的簡要說明〉(2012 年 3 月)，頁 4。

⁸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草案(第一稿) (國家版權局 2012 年 3 月)。

⁸⁷ 同上註。

⁸⁸ 左玉茹。《著作權法修改：錄音製品法定許可的進退維谷，

<http://www.miitip.com/gkbw/hyzz/dxal/aly/253265.shtm> (最後瀏覽日：03/17/2018)。

法中再度討論之爭點。

第二項 中國大陸現行著作權法音樂著作法定許可之規定

依中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錄音製品者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此項規定可以視為一個類似法定授權的概念，此項許可只要符合法定要件，不須再經過審核即可利用；然而在本項規定後段又加入但書條款，排除了絕對的強制效力；而此條法定許可亦視為著作權的限制措施。

就本條法定許可之法定要件包括：

一、許可標的應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著作

相同於我國及美國強制授權之音樂著作規定，中國音樂著作法定許可之標的限為已經他人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之音樂作品，故若首次利用之音樂著作則無法依本條取得法定許可。其立法目的考量首次利用之商業價值應為最高，為避免影響商業利益，故排除音樂著作之首次利用情形，只有針對已被合法錄製之音樂作品才能適用法定許可。故若未經授權之違法利用(如盜版品)、或未經錄製(如僅為現場演出而未經錄製)，即使已利用亦不符合法定許可之要件。另學者亦有提出本項音樂著作不僅應為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且應公開發表，若為私下錄製則應不適用於本項法定許可之範圍⁸⁹。本條許可同樣不包含錄音著作，故若為原錄音著作之利用仍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

二、該音樂作品限已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且法定許可之用途亦為錄製為錄音製品

本條明確排除使用錄製為視聽著作(即錄像製品)之情形。若該音樂著作曾使用錄製為某視聽產品(如 DVD、電影等)，仍不符合本條法定許可之要件，仍需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另本條法定許可亦限制利用目的為錄製為錄音製品，故若利用人希望重新錄製該音樂著作製作為視聽著作(錄像製品)，亦不符合本條法定許可之要件，仍需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⁸⁹ 崔國斌 (2014)，《著作權法：原理與案例》，頁 633，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三、應按照規定支付報酬

依照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28 條規定使用作品付酬標準可由當事人約定，也可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訂付酬標準支付報酬；若當事人約定不明確，亦可依前述規定支付報酬。而依照「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錄製發行錄音製品採用版稅方式付酬，即以批發價 x 版稅率(3.5%) x 錄音製品發行數⁹⁰。且應於使用該作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⁹¹。

四、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規定

此條法定許可設有但書規定，即著作權人仍保有權利得聲明不許使用。而依法著作權人若依本條聲明不得對其作品製作錄音製品應在該作品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時即聲明⁹²；雖於法律規定並未明文說明是否於首次利用錄製時即應聲明不許使用，但實務上多於首次錄製錄音作品即有標示不許使用，以避免紛爭⁹³。

五、署名權及標示

即使取得法定許可使用仍應尊重權利人的姓名與作品權利署名權⁹⁴，即應正確的標明。

第三項 中國大陸音樂著作法定許可之爭議

相較於美國百年的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中國類似的音樂著作法定許可制度至今僅近三十年；然而兩者卻面臨了幾乎相同的問題，而中國更因加上特有的著作人聲明不許可的但書條款而增加此制度運作之困難性。以下就中國本法定許可制度主要爭議說明如下：

⁹⁰ 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1993 年 8 月 1 日國家版權局)

第二條 錄製發行錄音製品採用版稅的方式付酬，即錄音製品批發價 x 版稅率 x 錄音製品發行數。

第三條 錄製發行錄音製品付酬標準為：不含文字的純音樂作品版稅率為百分之三點五；歌曲、歌劇作品版稅率為百分之三點五。

⁹¹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 年修訂)第 32 條規定。

⁹²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 年修訂)第 31 條規定。

⁹³ 崔國斌，前揭註 89，頁 636。

⁹⁴ 蕭雄淋、幸秋妙、蕭又華 (2013)，《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暨案例評析》，頁 221，台北：五南。

一、 賦予法定許可卻又保留著作人聲明不得利用之特別條款，此條文是否形同虛設？

利用人若依法定許可符合其要件理當應可取得法定許可下之權利，然而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之法定許可制度創設了「著作人得聲明不得使用」之但書條款，故只要著作人聲明其音樂著作不得使用，則即可阻隔了法定許可的效力，使此規定形同虛設無法執行，學者亦有批評此聲明條款與其法定許可目的自相矛盾⁹⁵。此但書條款弱化了本條法定許可之效力，故在 2010 年著作權法修法草案第一版才提案將此條款刪除，以賦予本條真正實踐的可能；惟經音樂權利人大力反彈，故草案第二版即刪除此建議。至今因修法草案未實施，仍維持這個特有的但書法定許可制度，也使得本制度大幅增加了不確定性。

二、 法定許可報酬給付期間及違反效果？

利用人得依法定許可使用音樂著作，然而著作權人卻無從得知其作品是否被利用，更遑提及是否可確保收到報酬，此情形使得權利人對此法定許可制度深感不滿。而依法規定應當自該作品使用之日起二個月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而亦有法院判決認為「因法律沒有規定支付報酬必須使用作品之前，因而作品使用人在不損害著作權人獲得報酬權的前提下，”先使用後付款 ”不違反法律規定」⁹⁶；此見解無疑造成利用人並無及時支付報酬之動機。另對於遲延支付報酬或未支付報酬亦未有明確之違法罰則，故利用人對於按時足額支付報酬可能存有僥倖之心，而現行法定許可制度確實就存在使用者不繳費或隱瞞實際發行數量等情形⁹⁷，使得音樂著作法定許可制度執行成效不佳。

三、 音樂著作法定許可制度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性

中國音樂著作錄音製作之法定許可制度是否仍應存在亦受到各界批評及爭議，學者批評音樂作品錄製錄音製品之法定許可條款是空談，對現況沒有發揮任何作用⁹⁸；亦有學者指出中國音樂著作法定許可制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建議刪除

⁹⁵ 張春艷 (2013)，〈反思與重構：製作錄音製品的法定許可---兼評《著作權法》（修正草案）46 條〉，《當代法學》，2013 年第 2 期，頁 103。

⁹⁶ 2008 民提字第 51 號最高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權糾紛再審民事判決書。

⁹⁷ 蕭雄林、幸秋妙、蕭又華，前揭註 94，頁 221。

⁹⁸ 左玉茹，前揭註 88。

音樂著作錄音製作之法定許可，而經由市場機制自由協商授權⁹⁹。

第四項 廣東飛樂公司與音著協法定許可使用案探討¹⁰⁰



一、本案事實

本案原告為廣東飛樂影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其於 2005 年向被告「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被告」)申請歌曲「兩只蝴蝶」製作錄音製品出版發行，原告已填寫了使用申請表及支付人民幣 1000 元的使用費予被告，並將這首歌曲收錄予「我是超級女聲」專輯發行。爾後，北京鳥人藝術推廣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鳥人公司」)向原告提起侵害其擁有之「兩只蝴蝶」詞曲權利訴訟，且鳥人公司於首度使用歌曲之專輯時即已明確聲明禁止他人未經許可使用該歌曲之音樂作品。後經法院判決確定由原告賠償鳥人公司 80,000 元損失。原告既已向被告支付使用費後，卻又受到鳥人公司主張侵權且判決確定；故原告認為其受有損害，亦向被告提出訴訟主張返還版權使用費及賠償損失。而被告認為其為依國家版權局指定的錄音法定許可收轉單位，故依法可收取法定許可報酬。被告主張至於原告使用之作品是否適用法定許可之要件應由原告自行判斷，非為被告之責任。

二、法院判決

本案法院判決被告是依國家規定當作品使用者不能直接向著作權人支付著作權使用費時，可由被告代為收取該筆費用並向著作權人轉交¹⁰¹；但法律並未規定被告有義務審查是否該利用符合法定許可之要件，故使用者(即原告)應自行查證該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許可之要件，既然該著作權人(即鳥人公司)已聲明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則本歌曲音樂著作之利用則無法依法定許可規定取得利用，而原告應自行查證此事，非被告之責任。故法院判決為要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使用費 1000 元，而駁回原告其他請求。

⁹⁹ 管育鷹，前揭註 83，頁 28-29。

¹⁰⁰ 中國音著協官網版權知識 <http://www.mcsc.com.cn/imC-36-1077.html> (最後瀏覽日：06/22/2018)。

¹⁰¹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集體組織管理條例第 47 條。



三、判決評析

本案之重點應為原告就其認為所取得之權利及被告事實上賦予之權利認知上之不同，也突顯了下列問題：

(一) 利用人對音樂著作法定許可認識不清

原告認為填寫使用申請書並繳交使用費用，即代表被告有權賦予原告進行該音樂著作之錄音法定許可使用。而事實上，法定許可權利是符合法定規定要件即符合，不須經申請或審核；而被告依規定僅有代收法定許可使用費之職權，並未具有權賦予法定許可或進行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許可之資格。利用人對法定許可之認識不清造成雖已付費仍侵權之情形。

(二) 支付法定許可費用不代表取得法定許可權利

被告代收法定許可之報酬雖依法有據，然收取費用卻不保證權利無疑對利用人是一大隱憂，此制度下讓利用人僅能在確認著作權人且可支付報酬之前提下才能放心以法定許可來取得授權，但若利用人確實可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又為何不直接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而透過第三單位代收使用費？此制度之安排使得音樂著作法定許可之取得增加不確定性，即支付報酬不代表取得法定許可權利。

(三) 利用人如何判斷得知權利人是否聲明不得使用

本案依法院判決將是否符合法定許可利用之責任交由利用人確認，而非收款之集管團體之責任；而就其中關鍵性之要件「權利人是否聲明不得使用該音樂作品」，利用人如何得知是否權利人有此聲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第31條規定「著作權人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條第三款聲明不得對其作品製作錄音製品的，應當在該作品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時聲明。著作權人得聲明不得使用，但其應於該作品合法首次錄製為錄音製品時即聲明不得對其作品製作錄音製品；故利用人於利用該作品前應先查證該作品首次發行錄音製品，以確認是否有此聲明。惟若該作品僅在首次標示而未在每次利用均聲明不得利用，是否會誤導利用人之判斷呢？聲明判斷不明確性又再次增加了法定許可之風險性。



綜合上開分析依中國現行音樂著作法定許可規定制度並不完善，權利人不得使用之聲明資訊利用人無法完全確認均可正確獲知，利用人支付法定許可費用亦不代表取得法定許可權利。音樂著作法定許可制度涉有諸多不確定性造成了利用人的風險，也使權利人權利無法妥善被保護，法定許可制度之施行不及透過市場機制直接協商取得授權來的妥善及正確，此結果再次使得音樂著作法定許可存在的必要性受到挑戰及質疑。

第五項 小結

中國大陸音樂著作法定許可之源起即為符合國際公約目的，且又希望保有著作權人之權利之綜合考量立法，雖不違反國際公約規定，但實踐上卻削弱了法定許可之權限，以致於不僅利用人少，權利人亦難收取到報酬，形成利用人及權利人都不利之困境。而透過廣東飛樂案之探討，更顯現法定許可制度之風險性。而相同於美國強制授權之情形，中國的音樂著作法定許可亦鮮少有人利用，卻問題爭執不斷，是否應刪除或繼續保留本制度，相信亦是即將展開修法討論中再次引起爭論之焦點。

第三章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探討



第一節 立法目的及法律規定之演進¹⁰²

我國著作權法立法目的，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故立法目的上即希望能兼顧著作人權益及社會公益之衡平。故著作權賦予著作權人於一定期間內得享有獨占之專屬權益以鼓勵其創作，惟為促進文化發展及流通，故在考量著作權保障下應適時納入公共利益之考量，以衡平二者之權益，故有對著作財產權設有限制，為著作權獨占劃有界限。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即為此類之立法¹⁰³。

我國著作權法最初於 1928 年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著作權法，最初並非一開始就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繼受外國立法例¹⁰⁴，其中並有參考國際公約，故二者對著作權法修訂及發展均有影響¹⁰⁵。最早新增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是在 1985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版本(以下簡稱「1985 年版本」)；而當時加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立法目的為促進音樂文化發展，不希望許可著作人終身享有音樂著作之錄音權以限制音樂之流通，為調和著作人或著作權人與社會公益，參照各國之法例，故新增強制授權規定。於 1985 年著作權法版本中，規定該音樂著作若自行或供人錄製商用視聽著作，而該視聽著作最初發行期滿二年後，他人就該音樂著作重新錄製未能向著作權人取得同意或協議不成，得請求強制授權(第 20 條)；並規定得由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人共同成立法人團體來辦理報酬收取及分配等事項(第 21 條)。

於 1992 年 6 月 10 日及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版本(以下簡稱「1992 年版本」)中，因考量當時按強制授權為各國著作權法立法趨勢，故新增專款(第 5 款)對強制授權有較嚴謹之規範，包括參考各國立法就強制授權以錄製限於銷售用錄音著作，而

¹⁰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0)，《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台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¹⁰³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 9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0 號。

¹⁰⁴ 陸義淋(2001)。〈電腦伴唱機輸入媒介物能否適用強制授權〉，《智慧財產權月刊》，25 期，頁 2。

¹⁰⁵ 黃惠敏(2004)，《數位時代下著作權授權契約與著作權限制衝突之研究》，頁 136，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將 1985 年版本原有誤之「商用視聽著作」更正為「銷售用錄音著作」外，亦於 1992 年版本增加了依強制授權規定利用著作物不得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第 70 條)、發現申請強制授權虛偽情事或未依規定利用之撤銷規定(第 71 條)、及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第 73 條)。而就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要件仍須有盡相當努力，無法連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且錄音著作需公開發行滿二年才可申請強制授權(第 67 條)

又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版本(以下簡稱「1998 年版本」)中，主管機關因考量原規定過於嚴格制施行以來未有人申請，且鑒於伯恩公約第 13 條並未有相同限制，故將申請之要件簡化為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申請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第 69 條)。

後於 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版本(以下簡稱「2001 年版本」)中，將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若有虛偽情事，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而若於取得強制授權許可後未依許可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第 71 條)。

表三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法主要修法之摘要內容

年份	修正內容	條文
198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增加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 ● 強制授權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製商用視聽著作自該視聽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滿二年者 2. 著作權人一個月內未表示同意或協議不成得申請主管機關裁決 ● 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人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報酬分配等相關事項 	第 20 及 21 條
19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強制授權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 2. 欲使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 3. 已盡相當努力，無法連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著作權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 ●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錄音著作重製物不得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或有虛偽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 67、69 及 71 條
19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強制授權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六個月 2. 欲使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 	第 69 條
20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有虛偽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71 條



第二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

第一項 現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¹⁰⁶中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仍於第 69、70 及 71 條。而就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依照 2992 年發佈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經濟部經智字第 0 九一 0 四六 0 三一 四一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就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強制授權之法定要件包括：

一、強制授權之標的為「音樂著作」

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音樂著作」，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¹⁰⁷：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標的不限詞或曲，惟應於申請強制授權表單中標示清楚。另強制授權之標的亦不限為本國創作者音樂著作，外國作品亦可申請。不同於美國著作權法限制強制授權僅為「非戲劇性音樂」，我國規定只要是音樂著作均可為強制授權的標的，並未排除戲劇性的音樂著作。

二、取得強制授權之法定要件及權利

取得強制授權利用之法定要件須符合該音樂著作已錄製為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故若申請目的是為錄製非銷售用錄音著作(如贈品)、或是錄製視聽著作(如 DVD)、或是使用原錄音著作均非本條規定之強制授權之用途¹⁰⁸。另本條所述首發發行地不限於中華民國區域內，故若已在國外發行亦視同發行¹⁰⁹。

本條所指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就其錄製之媒介物並無任何限制，惟授權利用之目的須單獨用於銷售者。另就本條所稱之「發行」，智財局已有明文解釋應依著作權

¹⁰⁶ 2016 年修正版本。

¹⁰⁷ 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〇〇二號公告。

¹⁰⁸ 如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15421 號、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4117 號及智著字第 09400013620 號均就利用人提出類似疑義之回覆

¹⁰⁹ 內政部內著字第 8704024 號函。

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即「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故發行係指實體產品之流通，但就錄製之媒介物之種類並不限於 CD，其他形式之錄音實體物亦可；惟不包含數位產品形式之公開傳輸。另網路傳輸往往不限國界，若強制授權以網路傳輸方式利用則有可能無法限制於本國境內，而有違反著作權法第 70 條規定之虞¹¹⁰。故可得知網路數位音樂發行無法適用我國強制授權規定。

另申請人取得著作權專責機關強制授權之許可者，不得轉讓其許可或禁止他人另行錄製¹¹¹。

三、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核許可制

不同於美國或中國符合法定許可要件不須審查即可取得法定許可之制度，我國屬於強制授權制度，即需由利用人提出申請¹¹²，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核後取得許可才能利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接獲強制授權申請應通知著作財產權人，爾後若許可強制授權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若不予許可亦應書面通知¹¹³。

四、強制授權報酬給付義務

給付報酬為強制授權之法定要件，報酬計算方式依照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法定報酬率為 5.4%，其與音樂產業音樂著作實體 CD 市場版稅率相同，立法目的雖想增加音樂著作之利用而採取強制授權，然亦不想傷害權利人之收益，故目前採取與產業實務相同之報酬率，以尊重音樂產業市場秩序所訂之基本價格¹¹⁴。未給付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前，即使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仍不得利用¹¹⁵，若先行錄製者則仍構成著作權侵害。如依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 89 訴字 89086016 號、經 89 訴字第 89086342 號）二案說明，利用人就其依強制授權所取得之音樂著作，先行

¹¹⁰ 智著字第 10100096870 號及智財局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 1010420b

¹¹¹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5 條規定。

¹¹² 申請需提供音樂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音樂著作財產權代理人、錄有音樂著作銷售用錄音著作名稱及公開發行滿六個月說明、利用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用途、錄音著作附著媒介物(名稱及批價)、預定發行數量、音樂著作數量。

¹¹³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7、10 及 11 條規定。

¹¹⁴ 智財局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 981104。

¹¹⁵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4 條規定。

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並公開發行銷售，後主張著作財產權人住、居所不明才向法院提存報酬，亦經該所否准在案，固不生給付報酬之效力。智財局依著作權法第 71 條為撤銷其許可之處分；後經訴願仍維持原處分。顯見我國強制授權報酬之給付與中國大陸「先使用後付款，不違反法律規定」之規定不同。

五、強制授權地域之限制

於著作權法第 70 條規定取得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者不得將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致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其因是由於各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各有不同，而強制授權為兼顧著作權及文化之折衷措施，考量其公平性，其著作物不宜銷售至其他國家¹¹⁶。於同法第 93 條亦有違反侵害著作權之處罰規定¹¹⁷。

第二項 新修正著作權法提案就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修正

現正值著作權法全盤修正之階段，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於 2017 年 10 月通過，這次的修法為歷經二十年後著作權法再次大幅修正。民間團體及業界代表在此次修法過程中仍再次提出希望能刪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或希望能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申請要件限縮，以維護權利人之權利。可惜的是最終版本並未接受建議，僅就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僅加入「散佈」權利等小幅文字修正¹¹⁸。

智財局未採納此意見是主張為防止音樂被壟斷及促進音樂流通，即使強制授權案件數量不多但仍有存在必要。另亦再次提出為著作權法 1998 年版修正前即因過於嚴格而無人申請，故於 1998 年修正時採取較寬鬆之立法將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二年調整為六個月，故認為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無回復之必要¹¹⁹。

綜上，本次修法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修正版本對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僅有微幅調整，並無重大影響或改變。

¹¹⁶ 羅明通 (2009)，《著作權法論 II》，七版，頁 345，台北：三民。

¹¹⁷ 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1 項「違反第 70 條規定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¹¹⁸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及散佈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行政院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79 條。

¹¹⁹ 智財局 著作權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第三節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施行現況



第一項 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數量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件在我國申請數量稀少，依據智財局統計資料自強制授權規定於 1985 年制定起，至 2009 年間均無人申請，而即使於 2010 年修法放寬強制授權規定，自 2010 年至 2017 年長達八年期間，總共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件數卻仍僅有 566 首作品，核准數為 500 件。

表四 智財局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案件數統計¹²⁰

年份	申請數	核准數	駁回數
2017 年	0 件	476 件	0 件
2016 年	491 件	18 件	0 件
2015 年	66 件	62 件	1 件
2014 年	0 件	0 件	0 件
2013 年	1 件	1 件	0 件
2012 年	1 件	1 件	1 件
2011 年	6 件	2 件	3 件
2010 年	1 件	0 件	1 件
2010 年~2017 年總案件	566 件	500 件	6 件

上表中智財局提供資料雖以件數作為統計單位，然而申請詞或曲一首即計為一件申請數，如以 2017 年核准 476 件為例均為同一申請人同一案提出之 476 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故可得知我國強制授權實施至 2017 年申請強制授權音樂著作數量雖已核准 500 首音樂著作，但實際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案件卻不超過 30 件案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在我國之利用可謂「罕見」！以 2017 年於台灣發行之華語新歌曲約為 18,000 首相比，強制授權利用比例極低，顯現強制授權制度並未發揮其功用。

¹²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資料 著作權管理相關案件,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6996&CtUnit=3230&BaseDSD=7&mp=1> (最後瀏覽日：12/04/2017)。



第二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¹²¹

一、程序

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規定，應由利用人提出申請，申請需提供音樂著作名稱、註明申請詞或曲(須分開申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音樂著作財產權代理人、錄有音樂著作、銷售用錄音著作名稱及公開發行滿六個月說明、利用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用途、錄音著作附著媒介物(名稱及批價)、預定發行數量、音樂著作數量。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即智財局)審核後取得許可才能利用。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如住所不明者應將申請書公告，著作財產權人及代理人接獲通知或公告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陳述意見¹²²。申請案件處理期限為二個月。

二、報酬費率

給付報酬為強制授權之法定要件，報酬計算方式依照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規定：

$$\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 \times 5.4\% \times \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

$$\text{使用報酬率} = \frac{\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

依前項計算公式計算之使用報酬低於新台幣二萬元者，以新台幣二萬元計算。惟若實際利用時報酬高於申請預定價格或數量，申請人應當依實際利用補足報酬。另音樂著作之詞曲為獨立之著作，應分別計算其音樂著作數量¹²³。依法僅規定報酬應於利用前支付，故若申請人取得強制授權許可後遲未使用則並無限期應支付之規定。

另申請每首音樂著作規費三仟元者，規費應於強制授權申請時即應支付，最終是否利用不影響規費之支付。

¹²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20&CtUnit=3433&BaseDSD=7&mp=1> [最後瀏覽日：04/05/2018]。

¹²²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7 條規定。

¹²³ 智著字第 10016001000 號。惟此詞曲獨立計算報酬之計價方式與市場授權計價方式依詞曲佔比計算授權金方式不同。



三、審理

若符合法定強制授權之要件，主管機關即可依法許可強制授權。惟若就強制授權申請有爭議需進一步釐清，主管機關會召開公聽會及邀請專家學者意見審酌後再為行政處分。

四、救濟

智財局就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與否屬於行政處分，著作財產權人對於許可處分、或申請人對於不許可之處分均可提出訴願¹²⁴。

五、其他

即使法律訂有強制授權之規定，亦並非強行並未強行規定，權利人與利用人仍可透過市場機制直接洽商授權相關事宜，不受強制授權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SD 卡爭議案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於我國申請案件數量稀少，故鮮少爭議；然而近年來有個案係利用人以 SD 記憶卡形式發行為錄音著作媒介物而申請強制授權案，此案引起權利人及音樂產業高度關注及討論。雙方爭論焦點主要因本案強制授權申請之錄音著作載體為 SD 記憶卡，並非使用傳統音樂載體(如 CD 等)來錄製音樂，故就此數位載體是否可適用強制授權引起了申請人與權利人不同見解之爭議，另權利人亦擔憂取得強制授權後是否會有擴大利用逾越申請範圍之可能。就本案智財局除例行審查外，亦召開二次著審會釐清該案是否可適用強制授權規定¹²⁵。本案申請人於 2015 年及 2016 年以 SD 記憶卡為載體分別申請 62 首及 476 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經審酌後，智財局就此二案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及 2017 年 1 月為強制授權許可之行政處分¹²⁶，且於此二案處分上載明「歌詞部分若以文字方式呈現歌詞(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或於螢幕上顯現歌詞等)，非屬著作權法第 69 條強制授權之授權範圍」。

¹²⁴ 章忠信 (2014)，《著作權法逐條釋義：2014 年最新版》，四版，頁 180，台北：五南。

¹²⁵ 智財局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 1050913。

¹²⁶ 智著字第 10416007331 號及智著字第 10616000730 號函。

惟就此行政處分之許可，不論權利人或申請人均對該處分不服而提出訴願。
主要爭點說明如下：

一、 本案有多位權利人均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主要爭執 SD 記憶卡是否可單純以錄音著作方式利用？未詳實說記憶卡藉由何種特定機械設備表現錄音著之聲音及該特定機械或設備是否收取費用，是否有虛偽情事？

由於本案錄製載體並非為傳統實體錄音載體，故引發了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69 條強制授權規定之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之爭議。惟依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規定，錄音著作係指「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智財局說明該案申請人係將音樂檔案燒錄於 SD 記憶卡為單純的音源檔，可讀取之設備並不限於伴唱機，故本案除載體不同外，本質仍為銷售用之錄音著作¹²⁷。但並非所有電腦載體均可視為銷售用錄音著作，智財局亦曾就電腦 MIDI 成品是否可申請強制授權以函釋說明，認為即使 MIDI 產品屬錄音著作，如僅為電腦伴唱機之一部分而無法單獨使用，則仍不可認定為銷售用錄音著作而無法申請強制授權¹²⁸。惟隨著科技發展各類數位載體愈趨複雜且多樣化，可以預見未來各類新興載體是否可以適用強制授權之判斷將愈發困難，亦可能衍生更多爭議及歧見。

另權利人不服原處分稱申請人未詳實說明記憶卡藉由何種特定機械設備表現錄音著作之聲音及該特定機械或設備是否收取費用，認為有虛偽情事而請求撤銷原處分。然而訴願審議委員會認為原申請書經查核並無不合，而媒介物記憶卡係用儲存數位資料之載體，且可為錄音著作之媒介。申請人以何種機械或設備呈現其錄音著作非本件審究範圍訴願委員會就權利人提起之訴願認為原處分洵無違誤應於維持，訴願均駁回¹²⁹。

二、 利用人主張原處分說明「歌詞部分若以文字方式呈現歌詞(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或於螢幕上顯現歌詞等)，非屬著作權法第 69 條強制授權之授權範圍」說明是否於法有據？

¹²⁷ 經訴字第 10606306900 號訴願決定書。

¹²⁸ 智著字第 0910002150 號函釋。

¹²⁹ 經訴字第 10606307170 號訴願決定書。

利用人對原處分中載明以文字方式呈現歌詞非屬強制授權範圍之說明，認為逾越法律授權許可未有法律依據，提起了訴願。訴願結果認為該說明並未違反著作權法第 69 條之意旨，訴願駁回¹³⁰。而利用人不服提起了行政訴訟，法院認為原處分內之上述說明為促請該利用人注意原處分強授權之範圍，並非對該利用人請求有所准駁，亦非附有負擔之附款，該項說明未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著作權法第 69 條強制授權範圍本不及於將歌詞之文字呈現於紙本或螢幕供人觀覽。故該說明非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告之訴駁回¹³¹。

本案自申請至核准之行政程序長達七個月之久¹³²，突顯了透過強制授權許可取得授權非但未降低交易成本，反而因利用人與權利人未能事先協商，造成雙方紛爭，徒增大量的行政成本。即使最終智財局做出准予許可之處分，然權利人及利用人均因不服處分結果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更突顯了透過公權力介入干預私權之運作所造成之不效率結果。

第四節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比較

按我國著作權法規定原則上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需徵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後方得利用，否則即屬侵權，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然而依著作權法促進文化發展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於特定事由下利用不需徵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此事由包括法定授權、合理使用及本文探討之強制授權¹³³。而除著作權法外亦有其他智慧財產法律訂有強制授權規定：如專利法之強制授權、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以下就這些相關之法律規定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相較做一探討：

¹³⁰ 經訴字第 10506303670 號訴願決定書。

¹³¹ 105 年度行著訴字第 1 號行政裁定。

¹³² 林怡君、黃夢涵，前揭註 23，頁 16。

¹³³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二四號刑事判決。



第一項 專利法強制授權

我國智慧財產權之強制授權不僅規定於著作權法，於專利法亦有強制授權規定。依專利法強制授權規定包含了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重大緊急情況(87 條第 1 項)、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經判決或處分情形下可申請強制授權(87 條第 2 項)；另有第 90 條第 1 項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特定藥品之強制授權規定。就上述規定除了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依主管機關通知不須申請外，其他情形均需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經其審查；另就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及再發明之二項之強制授權，申請人均需以合理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¹³⁴。類似於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被授權人應給予專利權人補償金，而其專利實施地區主要也以國內市場為主。

整體而言，專利法強制授權強調符合公益、緊急危難、不得妨礙社會秩序不公平競爭等維護社會公益之目的，並就非營利實施及再發明二種類型之強制授權要求申請人先行與權利人協商後才能申請。此類立法考量了公益及私益之平衡，不恣意侵害專利人權益。相較於專利法之強制授權立法，著作權法強制授權規定似乎輕忽了著作人之權益，不須經由權利人與利用人之協商、發行短短六個月後即可申請強制授權。另在音樂著作利用上並未有如專利法中規定之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於製造該標準產品時不可能不侵害之專利¹³⁵之情形，任何音樂著作並未有無法替代或必定會侵害該著作之情形；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並無必要性，實施之實益薄弱，且公益性質不足。著作與專利均為創作者與發明人之心血，立法精神應儘可能以近似之標準制定；然而就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卻較專利強制授權規定寬鬆甚多，此等立法實有修正討論之必要性。

¹³⁴ 陳銘祥、吳尚昆、陳昭華、張凱娜 (2014)，〈第十講拾：強制授權〉，《智慧財產權與法律》，頁 201-202，台北：元照。

¹³⁵ 黃惠敏 (2006)。〈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之管制---以違反 FRAND/RAND 承諾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36 期，頁 173。



第二項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

因著作權人不明或無法聯絡，而致利用人無法自著作權人獲得授權，此類著作被稱為「孤兒著作(Orphan works)」¹³⁶。而依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應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且已近一切努力後，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所在不明實在無法取得授權，經主管機關再查證後，經其許可授權並提存報酬後，方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此類孤兒著作¹³⁷。故由本條規定可知法定要件須嚴格檢視其利用目的、善盡一切努力無法確認著作權人或無法連絡後、再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許可、利用人提存報酬後才能取得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此規定層層檢驗即為保障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即使在未知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在不明下，仍以嚴格標準限縮孤兒著作強制授權之適用。

儘管孤兒著作強制授權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要解決之問題並不相同，但依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嚴格申請要件來思考，立法意旨應為鼓勵利用人仍應盡力尋找權利人，亦即孤兒著作強制授權應是在窮盡努力下無法尋知著作權人之最後手段。相較於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嚴格申請要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卻在已知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且可由利用人及權利人自由協商之情形下，卻仍規定在該錄音製品發行六個月後即可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相較於孤兒著作之強制授權、更顯現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明顯對著作權人權益過於輕忽。

另現今孤兒著作之相關法律規定訂於文化創業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則訂定於著作權法，原分屬不同法律規定。惟因孤兒著作仍係屬於著作權規範，故於此次著作權法全盤修正版中，已將該孤兒著作相關規定移至著作權法第八十條規定。

第三項 著作權法定授權

我國著作權法之法定授權，係基於公益之考量，於符合特定法定要件時即可

¹³⁶ 賴韻羽 (2008)，〈孤兒著作利用困境與解決機制之研究〉，頁 4，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⁷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後，得於許可範圍內使用該著作」

取得授權，並依相關規定支付報酬，無需再經主管機關核准。如著作權法第 47 條編制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利用他人已發表之著作即為法定授權規定¹³⁸。法定授權制度主要基於公益考量，降低授權談判之交易成本¹³⁹

若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相比，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後方得利用；法定授權只要符合法定要件不需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即可適用，惟應依主管機關制定之報酬率支付報酬¹⁴⁰。另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須先給付報酬後方得利用該音樂著作，若未支付則侵害著作權；而法定授權則符合法定要件下即可利用，惟須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若利用人未支付著作權人有報酬請求權，但不構成侵害著作權¹⁴¹。

相較於法定授權主要以公益為目的，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並未限制各類商業營利利用，故其維護之公共利益不及法定授權，如此是否有必要以公權力介入而強制授權實令人存疑。

第四項 著作權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之創作，但亦不得因過度保護造成阻礙文化交流等社會公益目的，故為調和公益及私益，在審酌合理情形下利用著作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審酌情狀尤應注意利用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利用質量占整體著作比例、利用情形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¹⁴²。我國著作權法有規定多項合理使用之規定，如「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44 條)、「教科書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47 條)、「圖書館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時事報導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49 條)等¹⁴³。著作權之合理使用與強制授權規定及適用不相同，特別在於強制授權應有報酬之給付，合理使用除法律有規定外不須

¹³⁸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¹³⁹ 郭真 (2005)，《著作權強制授權許可及權利金制度——以音樂著作為中心》，頁 44，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⁴⁰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

¹⁴¹ 章忠信，前揭註 124，頁 118-119。

¹⁴² 蕭雄淋 (2015)，《著作權法論》，八版，頁 211-212，台北：五南。

¹⁴³ 章忠信，前揭註 124，頁 112-174。

支付報酬¹⁴⁴。

又依伯恩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三步驟測試 (The Three-Step Tests)」為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原則揭示，依其規定有關重製權之限制與例外，須同時符合(1)限於特定情形(certain special cases) (2)不會與該著作正常利用相衝突(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3)不會不合理的侵害著作人的法定利益 (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¹⁴⁵。如觀察三步驟測試之準則均為嚴格檢視合理使用範圍，目的均使在合理使用下對著作財產權人之侵害減低到最小程度。著作權之強制授權雖與合理使用規定及適用不盡相同，故是否得以合理使用之三步驟測試來檢驗強制授權具有爭議性，有論者提出強制授權即為伯恩公約許可之規定，並不適宜以三步驟測試加以檢驗；另有論者提出強制授權與正常利用相衝突故無法通過三步驟檢驗之第二步驟，但就第三步驟是否會侵害著作人的法定利益，則以是否有支付合理報酬為判斷準則¹⁴⁶。亦有學者主張應以三步驟測試對著作權限制制度(包括法定許可制度)來嚴格檢驗¹⁴⁷。本文認為強制授權制定源起既有伯恩公約中衡平產業之立法目的，已為著作權法理上之例外規定，故再以三步驟檢驗似有疑慮。然而不論是否適宜以三步驟測試檢驗著作權之強制授權，合理使用及強制授權規定均影響或限制了著作權人之權利，故均應嚴格限縮適用要件。惟現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並未採審慎限縮原則，反而擴大適用範圍。

綜觀各類智慧財產權強制授權或權利限制規定，大多均以公益為目的，並考量保障權利人之權益，在嚴格法定要件符合下方得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限制或強制授權。相較之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卻未採取嚴格限縮做法，反而擴張放寬適用標準，此立法之不公對權利人之權益多有損害，也造成利用上之紛爭；實有修正之必要。

¹⁴⁴ 就著作權法第47條編制教科書之利用仍應支付使用報酬。

¹⁴⁵ Berne Convention Article 9(2)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permit the reproduction of such works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provide that such reproduction 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¹⁴⁶ Martin Senftleben,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The Three-Step Test : An Analysis of the Three-Step Test in International and EC Copyright Law 129-131 (2004).

¹⁴⁷ 賀鳴，前揭註12，頁59。

第五節 我國、中國及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比較



第一項 強制授權法律規定之比較

依我國現行強制授權規定參照美國、中國相關規定做一比較，可得知強制授權立法意旨相同，即對著作權人原擁有之專屬權利依法予以限制，且可不經著作權人同意於符合特定法定要件下強制授權予利用人，但在法定要件下仍依照各國內國法律而有不同規定：

表五 台灣、美國及中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比較

	台灣	美國	中國
類型	強制授權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經審核核准後方得 取得]	Compulsory License [符合法律規定即可取 得強制授權，不須經過 審核]	法定許可 [符合法律規定即可取 得，不須經過審核； 但權利人聲明不許使 用的不適用強制授權]
標的	音樂著作	非戲劇性音樂著作	音樂作品
取得權 利之製 品型式	銷售用錄音著作	錄音製品(phonorecord) (包含實體及數位型式)	錄音製品 (實體形式，不含數位 形式)
通知	需通知 [由著作權專責機 關受理申請後通 知] ¹⁴⁸	需通知 (Notice of Intention) [由利用人通知]	無規定
申請強 制授權 之要 件:	(1) 錄有音樂著作之 銷售用錄音著作 公開發行滿六個 月。首次公開發 行地不限於中華 民國區域 (2) 欲使用該音樂	(1) 該音樂著作應取得 合法權利已於美國 首次發行過 (2) 取得強制授權所製 作之錄音製品對大 眾發行之目的為提 供私人用途	該音樂著作已經合法 錄製為錄音製品

¹⁴⁸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住、居所均不明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書內容公告之。」

	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	(private use)	
改編權	無	可就該音樂著作於必要之範圍難就其風格或演繹方式改編，惟不得更動該音樂著作之基本旋律或主要部分，且並無取得衍生著作之權利	無
給付版稅義務	負有版稅給付義務。未給付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前，即使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仍不得利用	負有版稅給付義務。未給付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前，即使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仍不得利用	負有版稅給付義務。但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使用前應付款，故有判決認為使用後付款仍不影響其取得之強制授權權利

第二項 我國、美國及中國強制授權制度之議題探討

比較我國、美國及中國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以下就強制授權制度之異同做進一步衍生討論，也希望借鏡美國及中國制度來省視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

一、授權標的之異同

儘管強制授權標的均為音樂著作，惟不同與我國及中國之立法，美國限定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標的僅為「非戲劇性音樂著作」(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主因應在美國戲劇性音樂著作之經濟價值高，對權利人影響鉅大，故此類音樂著作仍保留由權利人自行處理，不透過強制授權取得。以是否為戲劇音樂著作為區分不僅在重製權之授權上，美國授權集管團體之公開表演(performance)權利亦以此為分類，集管團體僅取得非戲劇音樂著作之授權，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利用仍由權

利人自行保有授權¹⁴⁹。

我國是否亦須區分戲劇性及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授權呢？相較於美國為全球最大之音樂及影音產業市場，我國音樂利用產業價值遠不及美國，故並無區分戲劇性或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實益。



二、是否應適用數位形式之錄音製品利用？

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明確於著作權法第 115 條 (a)1 項規定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利用包括實體及數位之利用(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¹⁵⁰，而中國之法定許可則將音樂著作法定許可限縮於實體之利用，不包含數位之利用。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利用僅規定為銷售用錄音著作，惟以何種形式並未有限定。然而數位形式網路利用因同時涉有公開傳輸權利，此並非在強制授權之許可範圍內，故最終強制授權仍限制於利用在實體錄音產品。惟我國是否有必要將數位利用(包含公開傳輸權利)加入強制授權之範圍？若觀察美國強制授權施行之情形，即使其強制授權制度包括了數位音樂之利用，在數位音樂之利用發生了多項問題，包括無法概括授權、通知義務之執行困難等；故其強制授權法律規範仍無法追趕新科技腳步，而使得使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在數位音樂利用上出現諸多問題。故以此為借鏡，若將我國強制授權擴大增加了數位音樂之授權，亦會面臨同樣的困難而造成執行困難。解決數位科技音樂之利用唯有透過市場機制，由利用人與權利人協商談判，方能有效率的取得授權。故本文認為我國強制授權實無增加數位利用之相關權利必要性。

三、強制授權施行應嚴格限縮還是放寬授權？

觀察美國、中國及我國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各有不同法定要件。如我國規定錄音著作發行六個月後方得申請強制授權，而於美國及中國強制授權並未有此類限制規定。若以通知義務來比較，美國擁有比我國及中國更為嚴格之通知義

¹⁴⁹ 美國 ASCAP 官方網站。<https://www.ascap.com/help/ascap-licensing/licensing-terms-defined> (最後瀏覽日：06/12/2018)。

¹⁵⁰ 17 U.S.C. §115(a)1 “.....A person may obtain a compulsory license only if his or her primary purpose in making phonorecords is to distribute them to the public for private use, including by means of a 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



務。而中國雖於其強制授權立法規定相對較為寬鬆，然而其著作人得聲明不許可之但書條款卻使強制授權受到極大之限制。而若以審核許可來判斷，我國之強制授權制度應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故程序上較美國及中國之法定授權更為嚴格。故可得知各國強制授權立法緣由雖近似，但因參考各國立法例及內國法律之不同，最終對強制授權規定之嚴格或寬鬆有其各自立法考量。

四、小結

就美國、中國及我國強制授權制度雖有異同，但三者共同面臨之問題即為施行成效不彰，且制度爭議不斷。強制授權法律規定並非造成問題之主因，此制度本身之立法目的與實際利用上脫節無法實踐才是問題的關鍵。

第四章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必要性與衡平探討



第一節 我國音樂產業概況及音樂著作授權利用情形

第一項 我國音樂產業概況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立法目的為保障著作人權益及調和社會公益，希望能在公私益衡平下，促進音樂著作之流通及利用。惟欲了解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實踐之衡平成果及面臨之問題，首先應先了解我國音樂產業現況。我國音樂產業多年來一直是文化界的領頭事業，而其中又以流行音樂最為蓬勃成長。2016 年台灣唱片市場位居亞洲第 5 位，世界排名第 24 位；雖然並未如日韓音樂於全世界掀起風潮¹⁵¹，且面臨中國大陸流行音樂快速崛起之威脅，然而台灣的流行音樂至今仍在大中華地區居有領導地位，台灣亦是華語流行音樂創作之發源地，全球流行的華語音樂大多於台灣創作¹⁵²。

不同於早年音樂產業單純以音樂發行為主要營業項目，現今音樂產業除了唱片專輯發行外，更擴大經營多元的娛樂事業，包括藝人廣告代言、演唱會、戲劇等經紀活動規劃及安排。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報告分析 2016 流行音樂總產值高達 178 億，比起 2015 年成長 11%，其中主要的營收來自經紀活動及演出活動，占總營收的 45% 收入來源¹⁵³。而若僅就音樂產業核心的音樂發行業務來看，台灣音樂產業於 2016 年音樂發行之總銷售額約有 23 億元，其中 37% 屬於實體銷售，數位音樂銷售為 63%¹⁵⁴。

¹⁵¹ 依據 IFPI 2018 全球音樂報告資料，2017 音樂市場總收入日本佔全球第二名，南韓佔全球第六名，中國大陸為全球第十名。

¹⁵²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報告 台灣唱片產業發展現況，<http://www.ifpi.org.tw/> (最後瀏覽日：04/21/2018)。

¹⁵³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https://www.bamid.gov.tw/downloadfilelist_245.html (最後瀏覽日：04/21/2018)。

¹⁵⁴ 前揭註 152。



第二項 音樂產業組成

台灣音樂產業以權利主體區分為兩大產業：包括錄音唱片產業及詞曲音樂產業，說明如下：

一、錄音唱片產業(recording industry)

(一) 唱片公司成員

台灣錄音唱片產業包括以錄製各式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為主之唱片公司，主要包括外資投資之三大國際集團唱片公司：華納唱片(Warner Music)、環球唱片(Universal Music)及索尼唱片(Sony Music)；及台灣本地創立唱片公司：如滾石唱片、相信音樂、福茂唱片、華研唱片、風潮唱片、豐華唱片、海蝶唱片、艾迴唱片、杰威爾唱片、種子唱片等。

(二) 唱片發行型態

唱片發行有多種樣態，主要包括有唱片公司製作發行(In-house deal)、製作授權發行(production house/license deal)及代理發行(distribution)。「唱片公司製作發行」即由唱片公司出資製作、企劃宣傳的唱片發行型態，此類方式唱片公司擁有完整的權利，相關著作權利歸屬唱片公司所有。「製作授權發行」由原權利人自行出資錄製專輯，專輯錄音著作由原權利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唱片公司發行權利，唱片公司負責專輯企劃、宣傳及發行工作。「代理發行」即由原權利人自行負責專輯之製作、企劃及宣傳工作，唱片公司僅單純自原權利人取得發行專輯權利。

(三) 唱片發行型式

從早期的黑膠唱片、卡帶，到流傳多年的 CD、DVD 各項實體唱片，惟今日實體唱片市場已大量衰退。取代傳統實體型式為各類數位音樂產品及網路音樂形式，如串流(streaming)、下載(download)、手機鈴聲(ringtone、ring back tone 及 true tone)等，而數位音樂總銷售額已遠超過實體唱片銷售而成為音樂唱片發行之主要模式。

(四) 唱片產業之轉型

近年來由於實體唱片銷售銳減，除了數位音樂之發展外，各唱片公司多擴展營運版圖發展演藝經紀工作，如為藝人安排各類廣告代言活動、商業演出、戲劇、主持及舉辦演唱會等。故台灣唱片公司目前已不再是單純的音樂產業，而是轉型為全方位的娛樂演藝產業。

(五) 唱片產業協會及集體管理團體

我國主要唱片產業協會及集體管理團體包括：

- (1)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 "RIT")，為國際唱片協會(IFPI)之台灣代表，亦為我國主要的唱片產業協會，該會之主要工作為保護錄音著作權、取締盜版、推動本國與國際唱片業者之交流及合作。
- (2)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ARCO")，ARCO 為台灣最大的錄音著作集管團體，係受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權人之專屬授權，代為管理錄音著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權之授權及視聽著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權之授權，並對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¹⁵⁵。
- (3)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ecording Copyright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ve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RPAT")：主要保障錄音著作財產權人之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及公開播送權，依法行使會員同業錄音著作財產權之相關性仲介業務等¹⁵⁶。

¹⁵⁵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網站 (ARCO), <http://www.arco.org.tw/> (最後瀏覽日：04/21/2018)。

¹⁵⁶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網站, <http://www.rpat.org.tw/> (最後瀏覽日：04/21/2018)。



二、詞曲音樂唱片產業 (music & lyrics industry)

(一) 音樂詞曲產業成員

音樂詞曲產業主要由詞曲創作人及詞曲管理公司(publisher)組成。詞曲音樂創作人為音樂著作之著作人，著作人可自行或委託詞曲管理公司管理授權其音樂著作，惟因授權作業程及收取報酬程序繁瑣，故大多詞曲創作人均授權其音樂著作交由詞曲管理公司代為管理。而詞曲管理公司因有規模大小不同，故規模較小之詞曲管理公司(original publisher)亦可再授權大型或國際性詞曲管理公司(sub-publisher)管理，以增加其作品之利用。台灣主要詞曲管理公司包括有國際集團詞曲公司：如華納音樂出版公司(Warner/ Chappell)、環球音樂出版(UMP)、索尼音樂出版(Sony Music Publishing)等，及台灣本地創立的詞曲管理公司包括：滾石音樂出版、福茂音樂出版、華研音樂出版、豐華音樂出版、海蝶音樂出版等。

(二) 音樂著作利用樣態

音樂著作利用樣態複雜且繁多，包括早期的樂譜印製、各類的卡帶、CD等實體唱片之發行利用、現今主流數位音樂利用、廣告音樂、演唱會演出等各類利用型態。

(三) 音樂著作詞曲創作合作模式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及歌詞¹⁵⁷，詞曲音樂創作有時由單一作者獨立創作，有時則由不同人分別創作詞及曲。故法理上詞與曲分別為獨立之著作，而一首音樂著作由分別創作之詞曲結合則應屬結合著作¹⁵⁸。惟在音樂產業實務運作下不同於法理上見解，產業授權現況視同一首歌曲之詞曲為一個「共同著作」，故不論以各種方式利用此歌曲之音樂或歌詞時，需同時取得作詞者及作曲者之同意，作詞者及作曲者共同享有此歌曲之音樂著作；另亦有作者不區分詞曲權利，共同創作共同享有此音樂著作。故不論單獨或同時利用該歌曲之歌詞或/及曲，均須利取得所有作者或其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¹⁵⁷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台(81)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

¹⁵⁸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

(四) 詞曲音樂產業協會及集體管理團體

台灣詞曲音樂產業協會及集體管理組織說明如下：

- (1)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人協會(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M”UST)，此為台灣最大音樂著作集體管理組織，主要業務就其管理之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及公開演出權三項權利集中授權，統一收費與分配，並對於侵害其管理之音樂著作取締及採取法律訴訟以保障音樂著作權人之權益¹⁵⁹。
- (2)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此協會於 106 年 11 月登記完成，為新成立的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¹⁶⁰。
- (3) 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人代理協會(MPA)：由各音樂著作權人組成之協會，主要提供音樂著作版權資訊，促進音樂著作之利用，以統合歌曲利用人與權利人雙方之力量，增進彼此之共同利益為宗旨¹⁶¹。

第三項 音樂著作權利及授權

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人於使用歌曲時應同時取得該歌曲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之合法授權，且依利用樣態之不同，須取得之權利種類亦有不同。若以本文討論之音樂著作而言，我國音樂著作主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有重製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¹⁶²等權利。不同於其他國家大多委由集管團體統一管理各項著作財產權之模式，我國音樂產業就不同權利由不同著作權人管理，故使得音樂著作授權程序相當繁複。以下就台灣音樂產業目前音樂著作之權利樣態及管理單位說明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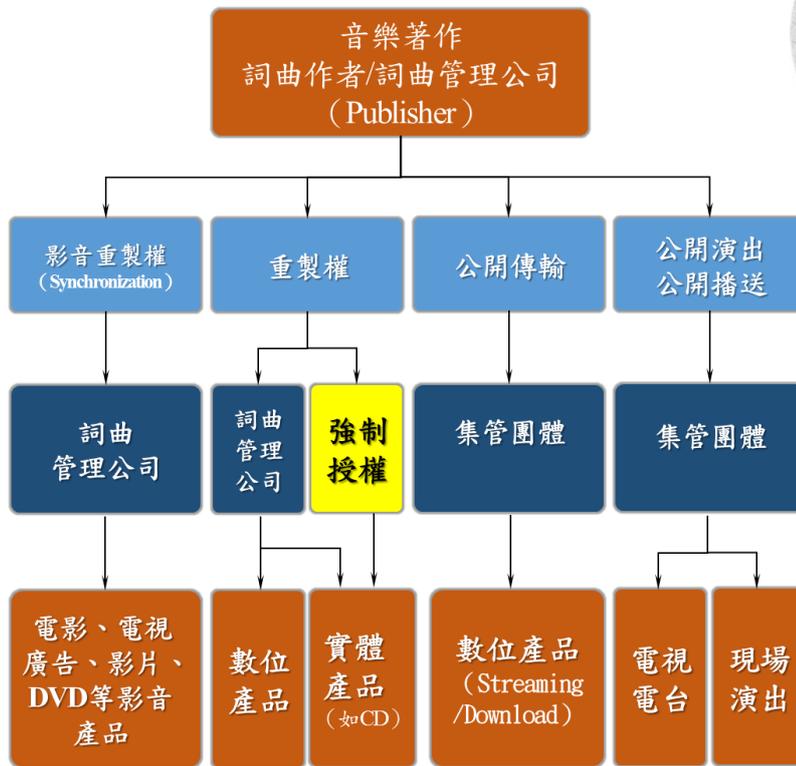
¹⁵⁹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官方網站 (“M”UST)，<https://www.must.org.tw/tw/about/index.aspx> (最後瀏覽日：04/21/2018)。

¹⁶⁰ 經濟部智慧局官網，<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 (最後瀏覽日：04/21/2018)。

¹⁶¹ 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人代理協會官方網站 (MPA)，<http://www.mpa-taipei.org.tw/IntroductionAP/> (最後瀏覽日：04/21/2018)。

¹⁶² 重製權見著作權法第 22 條、公開播送權見著作權法第 24 條、公開演出權見著作權法第 26 條、公開傳輸權見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圖一 台灣音樂產業-音樂著作權利及授權單位



由於音樂著作利用之多樣化，大多詞曲作者因音樂作品管理作業程序複雜，故將其作品授權專業詞曲管理公司(Publisher)代為管理及收取權利金。而就音樂著作主要涉有授權型態及管理對象說明如下：

- 一、重製權(mechanical reproduce right)：不論發行實體專輯或數位歌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為錄音著作均應取得重製權之授權。不同與美國、日本等國家將音樂著作重製權授權予集管團體統一管理，我國詞曲管理公司將該重製權保留自行管理，並未授權予集管團體統一管理。故利用人若要取得重製權之授權須與詞曲管理公司直接協議，另在符合法定要件下，亦可透過本文探討之強制授權取得音樂著作之重製權。
- 二、影音重製權(synchronization right)：此亦屬重製權一種，惟不同於上述機械重製權，影音重製權利用於結合音樂著作與影像畫面之重製行為，如電影、廣告片及卡拉ok等影片中結合音樂重製於影片中之權利。由於搭配影像畫面結合音樂所之重製對原音樂作品利用有較大之改變及影響，故此類影音重製權權利人多需審慎考量評估，故詞曲管理公司就影音重製權仍保留自行處理，

並未授權集管團體統一管理。

三、公開播送(public broadcast)、公開演出(public performance)及公開傳輸(public transmission)：此三類權利授權因涉及大量利用人及歌曲利用，故詞曲管理公司將此類權利授權予集管團體由其統一授權、收費及進行分配。如電台廣播須公開播送音樂著作、現場演唱會演唱歌曲則涉有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而網路數位音樂則有公開傳輸音樂著作之行為。

第四項 我國音樂著作授權及利用面臨之問題

音樂產業之盛衰與音樂著作之利用有緊密之關係，音樂著作若能被大量合法利用，不僅能達到促進文化發展之目的，更能使音樂產業蓬勃，增加著作人之收益，進而鼓勵更多人投入音樂市場，創作出更多更好的音樂作品。然而我國目前音樂著作在授權及利用上卻面臨不健全之授權環境：音樂著作權利人希望增加作品授權利用機會，以擴大收益；利用人希望能更簡便快速取得音樂著作授權，減少授權程序複雜度。市場制度未能順暢的連結供給及需求面，使得授權效率無法充分發揮，亦使音樂著作流通受到了限制，而主要的原因說明如下：

一、音樂著作權利管理單位並非集中單一窗口，授權取得繁複

如前所述、音樂著作之利用涉及多項權利，不同權利亦由不同單位管理；若該首音樂著作有超過一個以上的詞曲作者創作，則授權情形將會更加複雜。舉例而言，若有利用人想重唱灌錄「沒那麼簡單」一曲(原唱為黃小琥)製作為錄音著作，需要取得詞曲作者(詞:姚若龍/曲:蕭煌奇)同意，而此首歌曲作詞者目前授權由葛瑞特音樂公司管理，作曲者已授權華納音樂出版公司管理；故該利用人須向二個公司分別取得音樂著作重製權授權方得錄製新的錄音著作。而日後若要在電台、電視及網路利用則需要再向這兩家公司授權之集管團體("M"UST)取得授權。若未來詞曲作者轉換其他詞曲管理公司管理作品，則新的利用人須重新再向不同詞曲管理公司來取得授權。故現今授權制度不僅授權取得程序繁複，利用權利金之支付亦須支付不同權利人，也因此造成利用人之困擾，限制了授權利用的機會。

音樂產業由不同單位來處理不同權利是長年來產業運作的實務結果，主要因不同的授權利用涉有不同的權利，且因考量產業營運的利益及實際執行情形故有此

區分。傳統的音樂利用方式較為簡單，對於向不同權利人取得各類授權尚非難事，然而隨著數位科技網路世界之發展，音樂產業之利用型態逐漸多樣化及混合化，傳統單一的利用型態已逐漸消失，各類權利區分已不再如過往利用那麼壁壘分明¹⁶³，此時依不同權利由不同單位管理之傳統授權方式對現今授權業務確實造成了作業效率上的阻礙。

二、音樂著作數量龐大，供過於求，且缺乏完整音樂資料庫提供利用人取得音樂著作資訊

以本文探討強制授權而論，立法者擔心音樂市場需透過公權力介入強制授權，方能推廣音樂作品，避免市場壟斷。然而現實的問題卻是音樂作品數量龐大，供過於求，又無妥善管理機制。如以台灣最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UST(以下簡稱「M」UST)為例，其目前管理作品總曲數為 17,000,000 首，其中 200,000 首為華語歌曲¹⁶⁴，若包含其他非由「M」UST 管理之作品則數量更為驚人。面對如此龐大的音樂作品，若無妥善管理之資料庫整理，利用人如何得能夠獲得相關資訊以為利用呢？以目前音樂市場資料庫多為各權利人內部建置自行使用，而開放大眾查詢之「M」UST 歌曲查詢系統，亦只有揭露基本資訊(如詞曲作者及管理者)，故利用人對於音樂著作內容之使用多採用主觀認定選擇的歌曲，而未有整合性的音樂資料庫可以積極提供更多授權之選擇。故利用人為了節省授權程序，往往僅使用其便利取得之音樂作品，甚至減少音樂作品之利用，此舉使得我國音樂市場授權情形無法活絡。

第二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利用之衡平探討

強制授權之衡平性係指立法者欲透過法律之制定，將原本賦予著作權人之音樂著作專屬權利予以限制，使利用人得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取得授權，期望衡平各方之權益。然而究竟要衡平何者之權益？何種權益呢？鑑於國際間強制授權立法之目的並不完全相同，故就其欲達成衡平結果亦有不同考量，以下就強制授權於音樂產業之衡平性做進一步探討。

¹⁶³ 洪盛毅，前揭註 50，頁 17。

¹⁶⁴ 前揭註 159。



第一項 產業間衡平性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強制授權規定即為典型產業衡平性之立法，美國因應科技改變而立法賦予了專屬機械重製權予音樂著作權人，但又因擔憂當時音樂著作人紛紛授權其作品予特定音樂公司而造成市場壟斷，故增設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亦為產業衡平性之立法考量，本條立法背景因當時唱片錄音產業正值新興崛起，為鼓勵錄音產業發展，又同時兼顧詞曲音樂產業之權益，故伯恩公約雖賦予音樂著作權利人擁有獨家專屬機械重製權，但亦增設了強制授權規定予以限制。因此不論美國著作權法或伯恩公約之強制授權規定均有類似的立法目的，即為同時兼顧詞曲音樂產業及唱片產業二者之發展，希望透過立法來扶植保護產業，並衡平二類產業之利益及競爭成長；故其立法可謂考量產業利益之衡平性，而非公共利益之衡平考量¹⁶⁵。

然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實踐是否真如立法者原意達到產業衡平性結果？從唱片產業及音樂產業均已成熟發展的現況來看，我們雖無法確定強制授權制度是否在音樂產業發展中造成影響，然而綜觀世界各國利用強制授權數量均為少數，其所發揮的衡平性作用應甚為有限。而從學者研究觀之，美國早在 1961 年著作權局報告中即提出建議應廢除此強制授權制度¹⁶⁶，認可強制授權無法達到產業衡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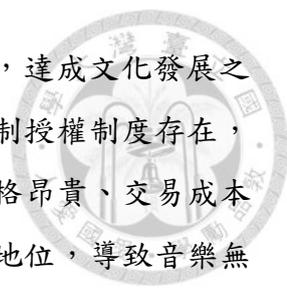
第二項 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衡平性

不同於美國著作權法強制授權之立法目的，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是為衡平權利人與利用人之間利益，立法目的為發展推動音樂文化，保障著作人權益，同時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希望透過強制授權立法來避免音樂市場壟斷，造成利用人無法或困難取得音樂著作之授權。故強制授權之立法謂考量公益與私益之衡平，而非平衡產業利益。

就權利人與利用人之衡平性因涉及公共利益，似乎比產業發展之衡平性更具有正當性。主張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應存在者之主要論點，即認為利用人可透

¹⁶⁵ 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三節說明。

¹⁶⁶ *supra* note 32, at 35-36.



過強制授權取得授權，如此可以避免市場壟斷，促進音樂流通，達成文化發展之目的，並達成公益及私益之衡平結果。惟若依此推論，若無強制授權制度存在，利用人直接向權利人協商取得音樂著作授權應當困難度高、價格昂貴、交易成本高，且會有單一或少數音樂著作權利人可以控制市場達到壟斷地位，導致音樂無法流通散佈。唯有如此，存在強制授權制度方能發揮功能，達成其立法目的之衡平性。然而檢視音樂著作市場授權之現況真是如此嗎？本文試從市場實際執行情形來檢視此議題：

一、 利用人向音樂著作權人直接取得授權是否困難度高？

利用人如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為錄音著作均可直接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不論是首次錄製或是已公開發行後之再次錄製，亦不受六個月發行之限制。確實偶有少數音樂著作因特定原因拒絕授權，然而音樂著作選擇性眾多，仍有其他類似曲風之音樂著作可以替代。相較於強制授權需經過申請核准，且許可內容有限，故利用人向音樂著作權人直接取得授權才能符合利用人需求，具有實益，且並非困難。

二、 權利金是否昂貴？

重製音樂著作之權利金原則上由各著作權人自行訂價，惟因台灣音樂產業特殊性，大多音樂著作授權價格仍有市場行情。音樂著作重製權版稅率於台灣地區為 5.4%，依照實際銷售及作者占比來計算版稅；每首歌曲重製利用應支付一般市場行情預付版稅為新台幣 3 萬元，此預付版稅概念為保障創作者最低的報酬收入。舉例而言：若一張專輯有 10 首歌，該首歌 A 作者為詞曲作者擁有完整音樂著作權利，該張專輯批發價格為 NT\$300，而該專輯銷售了 1000 張，則其音樂著作版稅應為 \$16,200 ($\$300 \times 1000 \times 5.4\% \times 1/10$)，由於未超過原已支付之預付版稅，故不需再支付額外之版稅。故若依此一般市場費率來計算，此費用與法定報酬相近，並不會有著作權人高價授權之疑慮。此種計價模式不僅在我國通用，世界各國音樂著作利用也都有類似之計價模式。惟上述市場行情並非適用所有音樂著作，少數音樂著作權利人希望簡化收費，故收取一次性授權金費用(flat fee)以取代銷量計價版稅制度，亦有音樂著作權利人要求不同於市場行情之價格授權；惟不論以何種

方式計算權利金，皆由利用人與權利人自行協商，以雙方同意之價格取得授權。若最終授權價格確實無法達成合意，因音樂作品選擇眾多，替代性高，利用人可與其他類似曲風之音樂作品取代之，而不會受到授權價格牽制或影響。故透過市場機制由權利人及利用人自行協議授權，並非代表利用人須支付更高的授權金，反而保有利用人與權利人商議授權價格之彈性。

三、單一或少數音樂著作權人是否可以壟斷或操縱市場？

依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UST)會員資料顯示該協會已有超過 1,500 個會員¹⁶⁷，而於 2017 年發行之全新華語單曲約有 18,000 首，顯見不論是音樂著作或音樂著作權利人數量均龐大，音樂市場已成熟且臻飽和，任一首歌曲或任一音樂著作權人均無法造成市場壟斷或操縱市場情形。且依多年音樂產業發展情形而論，大量音樂著作直接透過市場機制取得授權發行，反而使音樂作品廣為流傳促進文化交流。

綜上所述，強制授權立法欲達成之公益與私益之衡平性並無實踐之需求，亦無產生衡平作用。

第三節 強制授權現行法規之適用問題及必要性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於 1985 年著作權法修訂時增設此規定，至今已施行超過三十年，面對音樂產業現況，除了上述討論之衡平性實踐受到質疑外，強制授權現行法規適用亦面臨困境及問題，而面對各種質疑及批評下，強制授權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性？

第一項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困境及問題

法律制定不論其立法目的或背景，是否能為人民大眾實踐應為立法之核心價值。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施行多年，利用數量可以「稀少」或「罕見」來形容。於 1998 年前並無任何申請案，自 1998 年起將強制授權申請條件大幅放寬後，儘管開始有少數使用者向智財局提起申請，惟根據智財局統計資料顯示自 2010 年至 2017 年長達八年期間，總共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¹⁶⁷ 前揭註 159。

案件數僅有 566 件音樂作品¹⁶⁸。若以我國 2017 年華語歌曲發行新單曲數量估計約為 18,000 首(一年)為例，可推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比例甚低。面對此制度成效不彰，顯示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宣示意義大於實踐結果。此困境不僅發生在我國，國際間存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國家大多面臨相同情形。

除了鮮少利用之困境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實踐更面臨諸多質疑及挑戰。以下就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規定，並參考執行實務之困難，整合提出相關之問題及爭議：

一、強制授權法律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我國著作權法僅就音樂著作制定強制授權規定，對其他各類著作(如攝影、文字、美術等著作)均未有相同之規定。此種只針對特定著作而為之權利限制是否違反了憲法第七條規定的平等原則？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憲法上第七條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上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音樂著作與其他類著作同等有促進文化交流、鼓勵創作等共同目的，音樂著作甚而更直接帶給人民感動，激勵及撫慰心靈力量絕對不亞於其他著作；如此對音樂著作獨有之強制授權限制，實不符合事物之差異性而更遑謂有合理之對待！此爭議不僅在台灣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其他國家學者也有相同之批評¹⁶⁹。另有學者提出著作權屬於財產權的一類應受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的保障，我國於著作權法加入強制授權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為防止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實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¹⁷⁰。

¹⁶⁸ 而其中 476 首音樂作品均為同一申請人同一案申請(智著字第 10616000730 號函)，故實際利用人更為少數。

¹⁶⁹ “music composers are differentiated from other creative artists, such as writers, painters, and sculptors, who are given exclusive control of their creation for the full copyright duration”
Bach, *supra* note 33, at 398.

¹⁷⁰ 鄭中人(2001)。〈財產法則與責任法則：音樂強制授權之經濟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48 期，頁 207。



二、與國際公約立法目的及規定不同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參考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伯恩公約該條制定目的，為鼓勵當時錄音著作新興產業之發展，而取得錄音產業及音樂著作產業二者之前的衡平措施，故大方向之考量是為產業平衡及利益而訂定；此規定與我國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並未完全相同，故我國是否適合採用相同之強制授權制度仍有討論之空間，此亦是伯恩公約第 13 條適用之準則：即提供指導方針，而非各國必要履行之義務。即使參照伯恩公約來制定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情形不應損害權利人獲得合理報酬，若報酬在無協議下，則由主管機關制定(*shall not, in any circumstances,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se authors to obtain equitable remuneration which,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shall be fix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據此，伯恩公約之立法精神應該還是首推由利用人與權利人先行協議取得授權，尊重及鼓勵雙方自行協議達成共識，唯有在無法達成協議下公權力方得介入；絕非忽略利用人與權利人自行協商的機會。

我國立法者為推動強制授權之利用，於 1998 年修法大幅鬆綁規定，將原有應先與權利人協商之規定刪除，即只要該音樂著作於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日起算滿六個月，不須與權利人先行協商即可直接申請強制授權。此項修法不僅與國際公約規定不符，且在修法後並未明顯增加強制授權申請情形，反而造成了權利人權益收到侵害、利用人無利用實益之結果。

三、與國際趨勢之發展不符

世界上率先制定強制授權的國家，目前除了美國及澳洲外都已取消強制授權規定¹⁷¹。即使現存在強制授權規定的國家利用數量亦極少、或僅為宣示性之法律，廢除強制授權規定之呼聲歷經多年仍不間斷，使得強制授權規定如同「閣樓上幽靈」，僅有警示嚇阻作用，但卻無法發生實益¹⁷²。即使仍存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的國家則多以限縮強制授權規定為原則，如日本及韓國就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也都訂有發行三年且經努力協調後無法達成協議後方得申請，鼓勵權利人與

¹⁷¹ Peters, *supra* note 58, at 20.

¹⁷² 見前揭註 14。

利用人先行直接協商透過市場機制取得授權，強制授權為最後不得已手段。中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亦設有著作權人得不同意許可之排除強制授權條款。相較於我國相同之強制授權制度，規定該錄音著作發行後六個月即可就該利用之音樂著作申請強制授權，且不需與著作權人先行協商，我國強制授權規定無疑比國際立法趨勢寬鬆過多，有損害著作人權益之虞。

四、時空背景不同，強制授權條文是否符合現況需求

支持強制授權制度之主要論點即擔心市場壟斷，音樂無法讓普羅大眾以合理價格利用，此考量或許在早期唱片工業新興發展初期確實曾有此顧慮，然而在音樂市場發展多年後不論是音樂產業或唱片產業都已臻成熟飽和，加上網路無國界之推波助瀾，音樂多元蓬勃發展且大量創作，市場上太多音樂可供選擇，已沒有任何一首音樂著作保證絕對可以暢銷、亦無任何一個音樂詞曲公司或唱片公司具有絕對不可替代性或擁有絕對的優勢可形成壟斷地位。今日音樂產業取得授權的途徑及機制在各國多已發展成熟，而國際間許多國家將其音樂著作授權透過集管團體來代表統一授權，故取得授權途徑及價格更為透明及便利。早期為輔佐錄音唱片產業之發展、衡平音樂及錄音產業之情形已不復見，亦無法造成壟斷或不公平競爭情形，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已無存在適用之必要性。

另以我國流行音樂發展多年成果來看，我國多年來並未因為鮮少採用強制授權申請取得音樂著作授權，就阻礙了音樂的發展及傳播。而以音樂發行的型式來看，數位音樂大量崛起，已大幅超越甚至取代了實體專輯之發行。我國強制授權法律規定僅能適用於實體錄音產品之授權，並不包含數位音樂授權，故更無法符合音樂產業之現況發展。或有論者會建議是否仿效美國將數位音樂授權納入強制授權範圍，惟如同本文第二章第三節所論述，美國已發現其強制授權規定亦無法因應快速變遷數位音樂大量授權型態。音樂產業因科技環境不斷變化，聆聽及取得音樂方式不同往昔，利用音樂的型式及樣態、產業發展成熟度及供需情形亦均有明顯改變。此時已不存在早期市場壟斷或獨佔的情形¹⁷³，亦無公共利益之考量；這些促使強制授權規定的原因均已不存在，強制授權規定已不符合現時的需求。法律的制定無法追趕

¹⁷³ *supra* note 32, at 33.

科技快速之變化，唯有透過市場機制由權利人及利用人自由協議方能因應變化，解決此議題。



五、 強制授權統一費率缺乏公平性

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規定，以報酬率 5.4% 計算權利金，報酬若低於新台幣二萬元者，以二萬元計算。主管機關雖已嘗試將費率盡可能接近市場價格以避免傷害權利人之權益及利潤，然而依實際市場運作此價格仍無法取得公平性。依台灣市場目前權利金版稅率為 5.4%，一首歌錄製 CD 唱片平均需先預付權利金為新台幣 30,000 元，其中詞之預付金為 12,000 元，曲之預付金為 18,000 元；但並非所有音樂著作都有相同預付金，仍隨著權利人商業判斷及個案申請來定價。舉例而言有些創作型藝人(composer artist)因其有知名度且有宣傳效應，其收費往往高於市場平均之預付金；亦有權利人不希望以銷售量來計算版稅，而與利用人直接協商訂定收取一次性授權金(flat fee)來授權。故考量著作人身分不同、宣傳效益、結算收費考量等而有各種不同的收費標準。透過強制授權僅有一種法定訂定之費率，如何能衡量出該作品之真正價值？故強迫著作權人接受統一的價格計算標準應缺乏公平性，價格的訂定應由權利人與利用人共同協商決定出二者均可接受的訂價。再者，統一的強制授權費率不但不利於權利人，強制授權之權利金亦有可能高於雙方合意之授權價格，此時對利用人亦有不利益結果。

六、 強制授權申請數量少，但逐案審查行政成本高

管如前所述音樂著作於不同利用時可能需尋找不同權利人取得授權；然而就錄製錄音著作之重製權而言，在授權機制發展成熟的今日，直接與權利人取得授權並非難事。相較於強制授權程序自申請人申請、送件、通知權利人、若有意見需要審核或召開公聽會、最終結果公告，若對審核結果所作之行政處分不服亦有訴願程序等，每一個強制授權審理程序申請耗費時間及人力，也突顯強制授權行政成本高。在市場競爭及發展成熟的音樂市場，直接透過權利人與利用人對話的授權機制達到雙方合意的授權不但快速有效率，也減少紛爭之機會。若以公權力來介入，耗時耗力也不符合經濟效益，這也是強制授權申請數量少之主要原因。以智財局 2015 年處

理的強制授權 SD 案為例，自申請至核准之行政程序長達七個月之久¹⁷⁴，與透過市場機制直接向權利人取得授權之時間相比，強制授權所花費的時間、人力等行政成本確實高出許多，更遑論申請人及權利人均對此許可處分不滿提出訴願，造成行政機關、利用人及權利人均不利益之結果。

七、 強制授權制度存在造成利用人與音樂著作權人之紛爭

即使申請強制授權案件為少數，但仍有利用人以申請強制授權為談判籌碼，試圖干擾市場授權談判價格。如以美國強制授權制度主要爭議即為法定費率過低，而其費率卻形成一個授權上限價格(ceiling price)，影響權利人授權之利益。我國雖然法定費率與實際市場價格近似，但強制授權之申請仍有造成利用人與權利人之紛爭情形。此與強制授權目的應保障權利人及調和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不符。

八、 損害音樂著作人權益阻礙音樂市場發展

音樂著作為創作人之創意成果，若於首次發行六個月後即可不經其許可直接透過法定強制授權，不僅打擊創作者心血、更扼殺其繼續創作之動機。音樂著作為私人創意的私權，權利人為何無法決定私權之運用及授權？而強制授權之適用間接鼓勵利用人多使用已發行過之音樂著作錄製同一首歌曲的重唱版本，此對於我國著作權法鼓勵發展更多創新著作之目的亦不一致¹⁷⁵。我國音樂產業目前仍居大中華地區領導地位，此豐碩成果為唱片產業與詞曲音樂產業共同努力大量創作及投資發行音樂產品，透過自由市場授權機制之結果，充分提供大眾大量的好音樂。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不僅無法對音樂著作人及音樂產業發展，更可能抑制創意，無法鼓勵音樂之創作，阻礙我國音樂產業的發展。

九、 地區限制之適用問題

因強制授權而利用音樂著作人，就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僅得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銷售。故利用人雖經由強制授權取得音樂著作利用重製權利，但耗費成本利用該音樂著作灌錄成專輯，卻無法將該專輯銷售到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如此無法達到最大利用效益，實不符合商業利用之本質。故強制授權制度無法符合利用人之需求，

¹⁷⁴ 林怡君、黃夢涵，前揭註 23，頁 16。

¹⁷⁵ 鄭中人，前揭註 170，頁 217。

這也是申請強制授權者罕見之原因。

第二項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可否解決音樂市場面臨之授權問題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立法目的是為擔憂權利人拒絕授權或高價授權，壟斷音樂市場，進而無法促進音樂之流通；然而這些憂慮卻不存在於現今音樂產業。面對音樂著作授權利用於產業上之「權利多樣授權繁複」、「缺乏完整音樂著作授權訊息」¹⁷⁶等現行問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卻無法提供解決之道。即使透過強制授權取得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之權利，亦僅取得單一重製權利，面對音樂著作利用各類其他多項權利仍未解決。另現行申請強制授權制度之音樂資料均需利用人自行查詢填寫申請，主管機關並未建置完整音樂資料庫提供利用人查詢。綜上所述，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立法目的因與現行音樂產業利用脫節，更無法解決現行音樂著作利用所面臨之問題。

第四節 本文建議

國際間各國大多已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刪除，縱使少數仍有強制授權制度國家亦多嚴格限縮其申請要件、或以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提供管理授權服務，故實際利用強制授權取得授權之案件於各國均為少數，強制授權規定宣示性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故刪除強制授權法律之主張始終未有停止。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立法至今已三十年，面臨諸多的問題，強制授權法律實有檢討及修正之必要。故本文綜合上述分析及整理並參酌實務執行經驗，就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提出下列建議作法：

第一項 法制面建議

一、建議刪除著作權法相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已不符合立法目的、悖離國際立法趨勢、亦不符合現今音樂市場產業現況及授權機制，反而可能造成音樂產業紛爭，種種問題於以上章節均多有說明。為符合著作權立法目的調節利用人及權利人之權益，促進著作

¹⁷⁶ 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第四項說明。

發展流通，應該讓利用人及權利人透過市場機制直接協商取得授權，不應將可以透過私人協議合意之授權，強制以公權力來許可；故本文建議應刪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不可否認仍有論者認為應保留強制授權制度，主張保留者提出如下論點，本文亦就其主張加以檢視說明：

(一) 強制授權可避免壟斷，促進文化作品發展？

支持強制授權者認為利用人透過法定制度取得授權，如此可以避免市場壟斷，讓大眾均可有利用機會，促進音樂流通，達成文化發展之目的。惟誠如前文所述，今日音樂產業不論在我國或國際間均已發展成熟且已達市場飽和情形，音樂著作創作事實上供過於求，替代性也高，不論音樂著作業者或唱片業者數量均眾多，沒有任何一首音樂著作或任一音樂公司可以壟斷市場或影響音樂文化流通。主張強制授權可避免市場壟斷乃為 100 年前國際制定強制授權規定之立法目的，然而於今時今日此壟斷情形已不復存在，故強制授權法律應無存在必要。

(二) 確保權利人可以收到權利金

另有論者主張透過強制授權可確保權利金收取¹⁷⁷，惟依法雖規定即使取得強制授權應支付報酬後方得利用，但取得強制授權若未利用並不要求須立即付款。另若未支付報酬先利用其法律效果視同未取得強制授權，與未取得權利人授權而利用之侵害著作權結果相同。故我國並未因透過強制授權制度而有保障收到權利金或增加權利金收入之情形。

(三) 降低交易成本

採取此論點者認為權利人與利用人彼此需耗費時間金錢協商授權，亦可能需花費高額成本及大量時間取得授權，故透過強制授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定程序及費率可以降低交易成本¹⁷⁸。惟若檢視市場營運現況正好相反，若就音樂著作重製權來看，直接向詞曲音樂管理公司取得重製權授權，交易時間及紛爭產生均

¹⁷⁷ Jason S. Rooks, *Constitutionality of Judicially-Imposed Compulsory Licenses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3 J.INTELL.PR OP L.255 (1995), at 269, <http://digitalcommons.law.uga.edu/jipl/vol3/iss1/9/> (最後瀏覽日：03/05/2018).

¹⁷⁸ *Id.*

大量少於強制授權。故透過法定程序反而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及人力成本，無法降低交易成本。

綜合上述結果，本文主張應刪除著作權法相關強制授權法律，即刪除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

二、建議修改著作權法相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

惟若強制授權法律基於政策考量無法刪除，係屬學者所述「寧可備而不用之制度」¹⁷⁹，那本文建議應當就此象徵性法律予以修法嚴格限縮其適用要件，弱化強制授權之適用。修法建議依據如下：

(一) 參考國際趨勢及符合國際公約規定

大多國家已將強制授權法律刪除，顯見國際趨勢均不傾向以法律公權力介入私權授權，故若在強制授權無法刪除的前提下，應更為嚴格限定其法定要件。如日本、韓國之立法均維持在無法向權利人取得授權之前提下才有強制授權之適用，中國也明定法定許可內容應排除著作人聲明不可權利之音樂作品。強制授權規定應鼓勵利用人與權利人應先行協商，而法律之手之介入應為不得不的最後手段。

另於本次著作權法全盤修正中，民間團體雖亦有提出刪除或限縮強制授權規定之建議，智財局雖有反饋解釋由於 2010 年前採用較嚴格的標準導致無人申請強制授權，且考量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宜更動。然而若以 2010 年修法大幅放寬強制授權申請規定後，截至 2017 年總計申請數仍不到 600 件；故得知強制授權之放寬限制並無真正促進利用強制授權之目的。另參照伯恩公約規定並無要求利用人與著作人不需協商，反而提出在二者無協議情形下(in the absence of the agreement)，使用主管機關規定之費率；如此將私權以尊重權利人與利用人先行協商之準則，才能符合衡平二者需求。

(二) 與其他相關限制智慧財產權法律比較

與我國專利法強制授權、孤兒著作強制授權等限制智慧財產權法律相比，其

¹⁷⁹ 章忠信，前揭註 1，頁 8。

他類法律立法多以公益利用為主要目的，且要求強制授權需由申請人先行與權利人協商、或窮盡一切努力後無法得知權利人或其所在才能申請。此類立法不恣意侵害權利人權益，充分考量公益及私利之衡平。然而音樂著作強授權卻獨有的放寬適用標準，此舉不但侵害權利人之權益，且利用上乏人問津，亦未達到立法之推廣音樂目的；故顯見該條立法確有修正之必要性。

(三) 音樂產業回收成本考量

歌曲錄製及發行需投注大量資金用於製作、企劃及宣傳，投資及宣傳期間往往超過一年以上。依現行強制授權規定錄有該音樂著作之錄音著作於公開發行僅須滿六個月即可申請強制授權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此規定已錯估音樂業者正常的投資回收期間，而在錄製及投資成本尚未回收時，即輕易透過法律規定強行將該音樂著作授權他人錄製翻唱版本；此舉無疑輕忽音樂著作的創作價值及投資成本。如此立法將會打擊音樂創作者之努力，降低音樂著作人創作之意願，減少唱片業者願意大量投資音樂產業之意願，與著作權法規定之推廣著作及保障著作人權益之立法目的違背。

(四) 修法建議

綜合上述考量，本文建議若無法刪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則應修正將發行期間之保障延長，且應由利用人與權利人於一定期間及合理條件下仍無法協議後才可適用強制授權。故本文主張著作權法第 69 第 1 項條建議條文如下：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十二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已盡相當努力，無法連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著作權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第二項 產業面建議

若以產業面探討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對於市場效率的影響，倘以市場經濟學兩大學說論述：哈佛學派(the Harvard School)重視市場結構議題，主張市場結構規範應可改善市場績效，應透過政府之干預消除市場寡占情形；而另一學派芝加哥學

派(the Chicago School)則反對政府干預¹⁸⁰，相信市場機制自由運作結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之制定即傾向哈佛學派主張干預行為，認為透過公權力行為干預影響授權市場結構；惟此干預行為並未使市場達到更好的績效，亦未達成立法的公益目的。而本文則支持芝加哥學派意見，認為強制授權透過政府干預運作多年，均無法達成其立法目而亦無施行實益，故應刪除該項法律，或至少應修改強制授權規定限縮其適用範圍；回歸市場機制由市場自由運作方為最好之策略；這也是音樂產業發展多年的實證結果。

既然透過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介入無法達成利用人及權利人權益之衡平，亦無執行實益，是否有更有效之方式能解決音樂產業授權問題，進而提供兼顧利用人及權利人權益之授權環境呢？本文認為若能透過產業界的配合及努力簡化產業的授權程序，推動更有效率市場授權機制，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應可達成此目的。本文建議應從產業面著手改變授權機制，目標是「**建立更便利有效率之市場授權機制**」，而就此機制之建置可透過產業界內集管團體執行、或亦可由政府建置授權系統支援現行音樂產業共同來實現。說明如下：

一、集管團體單一授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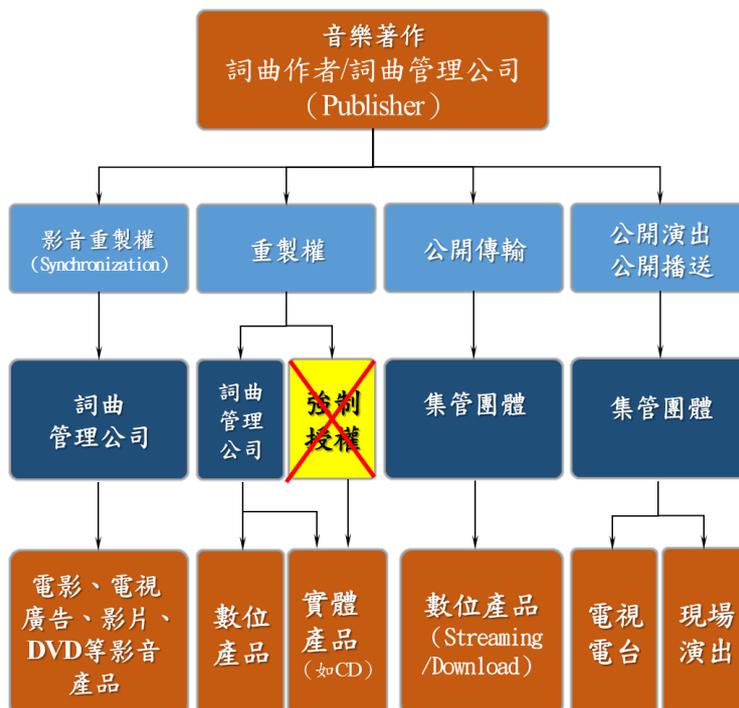
市場機制首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讓利用人能更簡便的取得授權呢？現今之授權制度即使刪除強制授權規定仍有多重授權管理者之問題(見下圖二)，故為解決此問題，音樂產業曾討論共同建立一套授權系統來統一管理音樂作品；然而以台灣音樂市場現況來看，音樂作品利用收入大幅下降，市場規模又無法與美國、中國等市場相比擬，權利人耗費鉅資建立新授權系統似乎不符合經濟效益，故原本計畫便擱置並未實行。

考量實際執行之可能性，本文認為應可將音樂著作重權利權委由集管團體統一管理。本文建議除了結合影像授權之影音重製權因涉及創意結合故仍由著作權人保留外，可將音樂著作之重製權亦統一授權予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來處理，即集管團體除了原已管理的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權利外，亦同時增加重製權之管理，如此利用人即可向單一集管團體統一取得各類主要授權。此項權利整

¹⁸⁰ 楊忠霖 (2016)，《競爭法與經濟管制》，頁 11-1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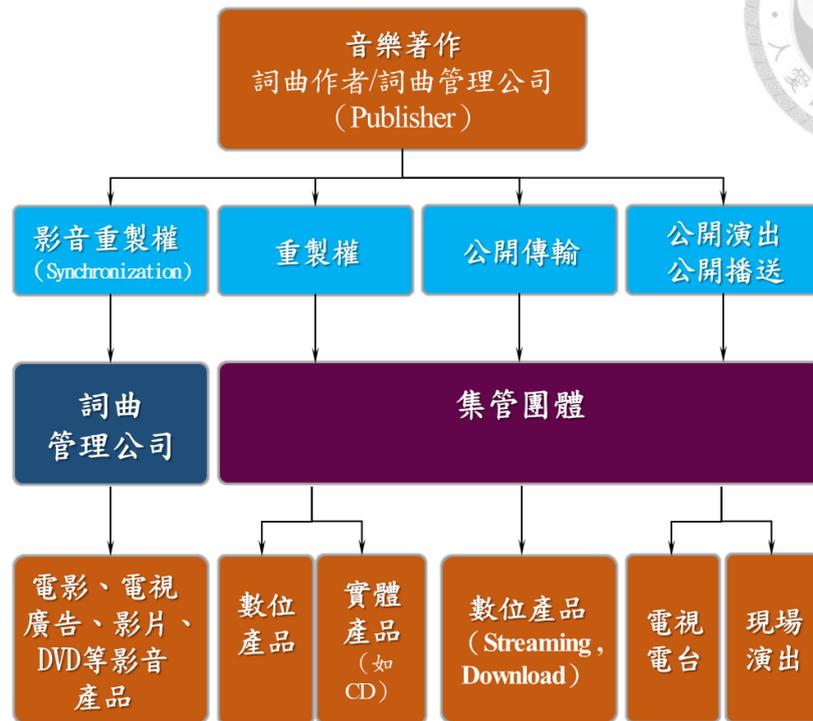
合主要考量集管團體原已有授權清單資料庫及分配機制，並也有管理人員及授權能力，故可在不需重新投入大量成本下，透過集管團體現有機制進行授權及分配權利金，亦有利於使用人簡單方便取得授權（見圖三；「集管統一授權機制」）。

圖二 我國音樂產業授權流程-音樂著作權利及授權單位
(刪除強制授權法律後)





圖三 集管統一授權機制



(一) 國際間集管團體管理重製權之現況

由集管團體統一來管理重製權之制度在世界許多國家早已施行多年，利用人就重製權之取得不須就個別產品逐一向各著作人或音樂管理公司取得授權，而是透過集管團體統一申請即可快速便利的取得重製權合法授權。

美國 Harry Fox Agency (“HFA”)即為美國最大的音樂著作重製權管理公司，超過 48,000 詞曲管理公司(publisher)¹⁸¹音樂著作之重製權授權 HFA 管理，透過其 Songfile 系統即可就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授權於美國地區實體產品(如 CD、卡帶等)、鈴聲、數位下載產品、互動式串流(interactive streaming)的重製權利。另日本最大集管團體 JASRAC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著作權協會)管理授權業務亦包括重製權及其他公開演出權利等業務。而德國成立最早的集體管理團體 GEMA 亦有管理音樂著作重製權授權及其他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權利¹⁸²。這些國際集管團體均提供利用人快捷及便利之授權服務，即於其官方網站進行登記及註冊，即可透過電子郵件

¹⁸¹ Harry Fox Agency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arry_Fox_Agency (最後瀏覽日：04/21/2018).

¹⁸² 王怡蘋(2011)。〈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運作概況〉，《智慧財產權月刊》，155 期，頁 6，23-26。



件申請歌曲授權利用，費率、利用方式及制式合約內容均在網站上清楚公告，使利用者簡便的取得授權。透過統一單位來授權音樂著作重製權已是國際間實行多年的授權模式。

(二) 我國實行集管團體統一授權制度之利益

實行統一單位授權概念亦有專家學者提出，如美國前著作權局長提出「one-stop shopping」¹⁸³概念，即之前曾有強制授權制度之國家刪除該制度後，將重製、公開表演及散布權利統一由私人組織來執行授權。亦有學者提出「包裹授權」概念(Bundle Licensing)¹⁸⁴，此即類似本文所提出之集管團體統一授權制度：由集管團統一管理重製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權。相較於現行之市場授權機制，就施行集管團體統一授權制度究竟帶給權利人及利用人那些利益？說明如下：

1. 利用便利性

利用人可以透過單一窗口就使用音樂著作取得一次性授權，可以取得將音樂著作錄製為新的錄音著作之重製權、可以將音樂著作於電台、電視公開播送、在網路公開傳輸、亦可以在現場公開演出該音樂著作等各類利用，大量簡化申請利用音樂著作之流程。

2. 交易成本降低

透過集管團體之統一授權可降低授權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包括為尋找交易對象的搜尋成本(search costs)、交涉議價的議價成本(bargaining costs)及完成交易後執行階段的執行成本(enforcement costs)¹⁸⁵。透過集管團體資訊歌曲庫可讓利用人方便找尋所想使用歌曲及其版權資料，即降低了搜尋成本；透過集管團體透明公開的訂價資訊可以節省議價成本；實際完成授權交易後，而權利人可以直接透過集管團體資料庫認歌確認權利、結算版稅，亦可降低分配程序之作業成本，及節省執行成本。若利用人申請程序便利，將可增加音樂著作利用之意願，整體而言應可

¹⁸³ Peters, *supra* note 11, at 7.

¹⁸⁴ 洪盛毅,前揭註 50, 頁 56。

¹⁸⁵ Robert Cooter & Thomas Ulen (著), 溫麗琪編譯 (2003), 《法律經濟學》, 頁 115, 台北: 華泰。



增加權利人之收益。

3. 增加網路線上申請之應用普及性

一旦透過集管團體單一窗口授權機制建立，即可利用集管團體資料庫進行授權資訊提供及報表提供，而原本授權作業亦可透過網路申請進行，即於網站上登錄資料後、勾選授權品項及支付款項、付款完成合約自動產生完成授權程序。此類網路授權機制在美國 HFA 或日本 JASRAC 都已施行，我國近年來主管機關亦開始推行集管團體線上申請作業，此舉將能提供利用人更便利之申請程序。

4. 國際集管團體之合作

現有集管團體組織已與其他國家形成聯盟相互授權，如我國”M”UST 與香港 CASH、美國 ASCAP、日本 JASRAC、德國 GEMA、澳洲 APRA 等均為姊妹協會相互合作授權及權利金收取等合作事宜¹⁸⁶。未來如增加重製權授權其國際合作聯盟合作內容將更為深遠，亦有利將我國作者音樂著作推向國際音樂市場。

5. 整合性資料庫之設立

我國著作權法現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如果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即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¹⁸⁷，並未要求著作人登記或揭示相關資訊，此對利用人授權資訊取得實造成困擾；故音樂著作整合性資料庫之建置實為必要。就目前現存之資料庫，大多為各權利人內部利用且僅限該權利人管理作品，少數公開提供利用人查詢之資料庫¹⁸⁸內容亦為單向資料利用有限。若未來將管理權利集中透過集管團體單一窗口授權，由於管理作品涉及不同公司，較有可能匯集各公司資源發展整合性資料庫，提供更多資訊方便利用人利用，如歌單之建議分類，歌曲之短版聆聽等。提供利用人便利之授權資料庫，以創造音樂作品更多利用之可能性。而透過集管團體建立資料庫未來亦有可能與其於各地之姐妹協會共同建立跨國資料庫。透過完善資料庫可有效媒合利用人與權利人，將可創造更多授權機會。

¹⁸⁶ 前揭註 159。

¹⁸⁷ 謝銘洋 (2016)，《智慧財產權法》，頁 156-157，台北：元照。亦見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

¹⁸⁸ 如”M”UST 官方網站資料庫查詢內容主要為歌曲名、詞曲作者及管理公司等基本資料。



(三) 我國實行集管統一授權制度之問題及挑戰

儘管國際上諸多國家已透過集管團體管理重製權，我國音樂產業至今仍然將重製權保留於各詞曲音樂公司自行管理，主要是若實行集管統一授權制度將會面臨下列問題及挑戰：

1. 集管團體仍未完全取得權利人信任

集管團體雖在近年來日漸運作成熟，但仍有權利人對集管團體權利金分配及帳務透明度持有疑問。而智財局陸續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因管理著作不實、財務問題及不明款項未釐清等問題命令解散了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及財團法人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兩家集管團體¹⁸⁹，顯示了部分集管團體專業管理能力及財務分配令人存疑，也讓權利人無法信任集管團體。故若要擴大集管團體的權能增加重製權的管理，集管團體須有足夠之管理專業能力能為權利人妥善管理著作及運用，並能提供透明清楚財務報表及進行合理分配，如此方能取信於權利人，獲得他們的支持及授權。

2. 詞曲管理公司之角色與利益衝突

簡化授權程序固然對利用人有利，若能增加授權收入及機會對著作人亦能帶來利益，但擴大集管團體管理權能同時意謂詞曲管理公司之業務縮減，可能對詞曲管理公司造成衝擊，其功能及營收亦將受到影響，著作人甚有可能直接授權予集管團體，忽略詞曲管理公司之角色；此利益重分配之考量可能會是集管統一授權制度重大的議題。故若欲實施集管統一授權制度，詞曲管理公司與集管團體間應為合作產生綜效之夥伴關係，而不能因此造成競爭及對立。

3. 費率制定

集管團體之業務費率須受到主管機關之審議，若集管團體增加重製權之管理，其費率需經公告，利用人若有異議可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¹⁹⁰，且就相同

¹⁸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公告資訊布告欄，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80962&ctNode=7127&mp=1>、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6897&ctNode=7127&mp=1> (最後瀏覽日：06/28/2018)。

¹⁹⁰ 著作權集體團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及 25 條。

之利用類型僅能有統一定價，無法差異定價，故若統一管理後如何能訂出合理之費率應是集管統一授權制度之一大挑戰。另按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加入集管團體成為會員，與其訂定管理契約，將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故集管團體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應屬契約中全部權利，並非部分權利¹⁹¹。故若費率無法合理的訂定，又必須全部統一管理，亦可能導致權利人出走退出集管團體。故首先就費率應考量市場價格，訂出與市場價格相當之費率；另可考慮參照美國著作權局建議保留例外情形允許權利人保有部份權利「退出」之選擇¹⁹²。如此即可衡平利用人及權利人之權益，使得授權機制能實施建立又保有彈性。

二、政府建立授權系統支援音樂產業授權環境

集管團體統一授權之建議是考量現況及資源利用之現實因應措施，然而不可否認集管團體公信力不足，如何取信權利人將更多權利賦予集管團體更是一大挑戰；故長遠之計若能由政府單位作為領頭羊整合權利人、集管團體及利用人資源，由政府出資來建立音樂授權平台及資料庫，配合現今音樂產業之運作模式，權利人可提供音樂及相關資訊協助平台及資料庫建置，利用人可透過平台及資料庫了解音樂資訊並可直接透過平台取得授權，而授權費用仍可透過現有集管團體收費分配，藉由政府監督可增加集管團體之公信力，並保障權利人獲得應有之報酬，透過公私合作創造權利人及利用人互利之平台。目前雖已有政府單位設置小型音樂資料庫，如台灣流行音樂資料庫¹⁹³、智財局亦有網站連結各集管團體資料以建立華語錄音著作資料庫¹⁹⁴等；惟此些資料庫因規模過小或僅限單向資料輸入無法達成整合及大量利用目的。我國應效法韓國以政府政策整合官方及民間力量推廣音樂文化，尤其更應挹注資源發展授權平台及資料庫，以幫助健全我國音樂產業授權環境。

¹⁹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 1020923，
<https://www.tipo.gov.tw/fp.asp?fpage=cp&ctNode=7448&xItem=485736&mp=1&Captcha.ImageValidation=kabXO> (最後瀏覽日：06/11/2018)。

¹⁹² 洪盛毅，前揭註 50，頁 71。

¹⁹³ 台灣流行音樂資料庫，資料約有十五萬首歌曲，<http://www.pmdb.org.tw/fun/about.jsp> (最後瀏覽日：07/29/2018)。

¹⁹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音樂/錄音著作查詢網頁，
<https://tipo.ltc.tw/Music/User/SongSearchAdvance> (最後瀏覽日：07/29/2018)。

第五章 結論



考量時空背景不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法律昔日立法目的已不復在，現今音樂市場音樂創作豐沛及多樣，大量音樂著作流傳，著作權人及利用人可透過市場機制自由協商合意取得授權，並無任何獨占或壟斷市場之隱憂；而唱片產業及音樂詞曲產業均發展成熟，亦無公權力介入調和之需求。是故，繼續保留強制授權制度實無必要，不僅侵害音樂著作權人之權益、干擾市場運作機制，且又未能發揮保護利用人之功能，無法達成著作權法上促進文化交流發展、調和著作權人權益及公益目的。

此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存在之問題並非我國專有，國際間保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國家均面臨相同之困境；透過檢視美國及中國強制授權制度，其遇到諸多挑戰及質疑即可印證。故國際趨勢大多傾向刪除相關強制授權制度，少數仍保有此項制度之國家，亦多趨向嚴格限縮規定，以弱化強制授權之適用。此舉共同目的均希望能將音樂著作授權透過市場機制運作，由利用人與權利人直接協議取得授權，僅有在最後不得已情形下方由公權力介入干預，以確保權利人之權益不受侵害。

我國並未如其他國家嚴格限縮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從歷年修法過程來檢視，反而將原本規定放寬，期望能促進利用。然而經過多年實證結果，利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者仍然稀少，並未達到原始立法或後續修法之目的，故強制授權並無存在之實益。透過本文所介紹之美國 Spotify David Lowery 案、中國廣東飛樂公司案及我國最近 SD 卡強制授權申請案，均顯現各國於強制授權適用上所面臨之問題。面對爭議不斷、象徵宣示意義大於實質執行之強制授權法律，本文研究後提出法制面及產業面之建議：

(一) 法制面

建議刪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透過市場授權機制由利用人與權利人直接協商授權條件取得授權。惟若因政策考量不得不保留相關強制授權法律以達到「宣示」意義，建議應將強制授權申請要件嚴格限縮規定，弱化強制授權制度，鼓勵

利用人應透過市場機制直接與權利人接洽取得授權；國家公權力應在最後協議未果不得已時方需介入私權之紛爭處理。另建議將強制授權適用延展至該錄音著作首次發行一年後方得申請，以保障首次發行錄音者已投入之大量資金及心血。

(二)產業面建議

音樂產業界(包括音樂著作人、財產權人及集體管理協會等)應共同努力，提供利用人一個簡單、方便及透明的授權機制得取得音樂著作授權。本文建議可透過現有之集管團體，增加授予其重製權之管理權，使集管團體能統一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及重製權利，則利用人能透過統一窗口，清楚簡單的申請程序即可取得音樂著作授權。惟為達成此集中授權之前提應為：集管團體應具備有妥善經營管理之能力，包括有功能完善之曲庫及收入分配系統、具備有推展管理授權業務之人才及專業能力，方能為權利人妥善管理音樂著作並創造利潤，且確保財務報表及報酬分配情形正確、透明，並按時支付報酬予權利人。唯有如此，集管團體方能取得權利人之信任而同意授與其更大之權能。而藉由此產業界共同合作，方得使我國的授權環境更透明有效率，提供利用人更便利的授權機制，亦可能增加更多的授權機會與收益；此時不僅能達成利用人與權利人之衡平，更是二者攜手開拓更多利用機會的互利模式。惟若長遠考量，若能更進一步由政府主導建立授權平台及資料庫，配合音樂產業現有之營運，更易達成整合權利人、利用人及集管團體之資源整合，透過公私合作，創造更有效率之授權利用環境。

國際知名大法官卡多佐(Benjamin Nathan Cardozo)曾說：「法律就如同旅人，必須為明天做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準則」¹⁹⁵。當立法目的及背景改變時，我們應該也思考該法律存在之必要性，及對產業之影響和作用。隨著音樂產業快速劇烈變化及音樂市場成熟發展，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已成為「昨日的法律」---不合宜存在也無法發揮功能，更不適用於音樂產業現況。我們應當展開新的旅程，考量現在及未來的音樂產業及利用環境，透過市場機制運作由利用人與權利人直接協商進行授權。而透過法制面及產業界配合政府力量共同努力下，將可吸引更多創

¹⁹⁵ “The inn that shelters for the night is not the journey’s end,. The law, like the traveler, must be ready for the morrow, It must have the principle of the growth.”

作人願意投入音樂著作的創作，透過收取合理的報酬提供美好的音樂於社會大眾，利用人透過簡單方便的授權機制使用更多音樂，如此才能真正達到著作權法的目的來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文化發展使音樂作品大量流通，創造利用人與權利人雙贏的音樂授權世界!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一般書籍(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1. 周安平 (2014)。《中國著作權理論與實踐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 崔國斌 (2014)。《著作權法：原理與案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3. 章忠信 (2014)。《著作權法逐條釋義》。台北：五南。
4. 陳銘祥、吳尚昆、陳昭華、張凱娜 (2014)。《智慧財產權與法律》。台北：元照。
5. 賀鳴 (2017)。《著作權法定許可制度研究》。廣州：世界圖書。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0)。《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台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7. 蕭雄淋 (2015)。《著作權法論》。台北：五南。
8. 蕭雄淋、幸秋妙、蕭又華 (2013)。《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暨案例評析》。台北：五南。
9. 謝銘洋 (2016)。《智慧財產權法》。台北：元照。
10. 羅明通 (2009)。《著作權法論 II》，七版。台北：三民。

二、翻譯書籍

1. Robert Cooter & Thomas Ulen (著)，溫麗琪編譯 (2003)。《法律經濟學》。台北：華泰。
2. 杜穎，張啟晨譯(2013)。《美國著作權法》。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
3. 范長軍 (譯)(2013)。《德國著作權法(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

三、學位論文(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1. 郭真 (2005)。《著作權強制授權許可及權利金制度—以音樂著作為中心》，國

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 黃惠敏 (2004)。《數位時代下著作權授權契約與著作權限制衝突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楊忠霖 (2006)。《競爭法與經濟管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4. 賴韻羽 (2008)。《孤兒著作利用困境與解決機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報告(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1. 王怡蘋(2011)。〈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運作概況〉，《智慧財產權月刊》，155期，頁5-40。
2. 林怡君、黃夢涵 (2018)。〈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著作權法第69條〉，《智慧財產權月刊》，233期，頁8-38。
3. 洪盛毅(2015)。《第17屆澳洲著作權研討會報告》。
4. 張春艷 (2013)。〈反思與重構：製作錄音製品的法定許可---兼評《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46條〉，《當代法學》，2013年第2期，頁98-104。
5. 章忠信 (2015)。〈孤兒著作利用困境之解決與立法〉，《智慧財產局月刊》，第203期，頁6-35。
6. 章忠信 (2015年6月)。〈強制授權之緣起與發展---從著作權法制談起〉，發表於：《第六屆歐盟與東亞智慧財產權國際學術研討論會「著作權金合理支付機制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
7. 許炳華 (2010)。〈著作權法強制授權機制之探討-從美國之發展面向作觀察〉，《嶺東財經法學》，第3期，頁160-190。
8. 陸義淋(2001)。〈電腦伴唱機輸入媒介物能否適用強制授權〉，《智慧財產權月刊》，25期，頁22-38。
9. 黃惠敏 (2006)。〈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之管制---以違反FRAND/RAND承諾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36期，頁171-243。
10. 管育鷹 (2015)。〈我國著作權法定許可制度的反思與重構〉，《華東政法大學

學報》，2015 年第 2 期，頁 18-29。

11. 鄭中人(2001)。〈財產法則與責任法則:音樂強制授權之經濟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48 期，頁 199-220。



五、法院判決、訴願書、行政函釋及公告

1. 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易字第 2424 號刑事判決。
2.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
3.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
4.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 105 年度行著訴字第 1 號。
5. 2008 民提字第 51 號最高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權糾紛再審民事判決書。
6.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經 89 訴字第 89086016 號)。
7.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經 89 訴字第 89086342 號)。
8.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經訴字第 10506303670 號)。
9.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經訴字第 10606306900 號)
10.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經訴字第 10606307170 號)
11. 台(81)內著字第 8184002 號令函。
12. 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15421 號令函。
13. 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4117 號令函。
14. 內政部內著字第 8704024 號函。
15. 智著字第 0910002150 號令函。
16. 智著字第 09400013620 號令函。
17. 智著字第 10016001000 號令函。



18. 智著字第 10416007331 號令函。
19. 智著字第 10616000730 號令函。
20. 經濟部智財局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 981104。
21. 經濟部智財局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 1010420b。
2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 1020923。
2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檢索電子郵件 1050913。

六、網路資源

1. 中國音著協官網版權知識：<http://www.mcsc.com.cn/imC-36-1077.html>。
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https://www.bamid.gov.tw/downloadfilelist_245.html。
3. 台北市音樂著作全代理人協會(MPA)：
<http://www.mpa-taipei.org.tw/IntroductionAP/>。
4. 台灣流行音樂資料庫：<http://www.pmdb.org.tw/fun/about.jsp>。
5. 左玉茹 (2013)。《著作權法修改：錄音製品法定許可的進退維谷》。載於：
<http://www.miitip.com/gkbw/hyzz/dxal/aly/253265.shtml>
6.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http://www.rpat.org.tw/>。
7.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網站：<https://www.must.org.tw/tw/link/index.aspx>。
8.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http://www.arco.org.tw/>。
9.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http://www.ifpi.org.tw/>。
10. 章忠信 (2003)。〈伯恩公約簡介〉，〈著作權筆記〉。載於：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263>。
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

1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音樂/錄音著作查詢網頁：
<https://tipo.ltc.tw/Music/User/SongSearchAdvance>。



貳、 外文文獻

一、專書

1. Goldstein, P. & Hugenholtz, B. (2013).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Senftleben, M. (2004).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The Three-Step Test: An Analysis of the Three-Step Test in international and EC Copyright Law*.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3. WIPO. (1978).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4. WIPO. (2004). *GUIDE TO THE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REATIES ADMINISTERED BY WIPO AND GLOSSARY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ERMS*.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二、期刊論文

1. Abrams, H. B. (2009). Copyright's First Compulsory License, 26 Santa Clara High Tech. L.J. 215-253.
2. Bach, S. L. (1986), Music Recording, Publishing, and Compulsory License: Toward a Consistent Copyright Law, Hofstra Law Review: Vol. 14: Iss.2 Article 4, 379-401.
3. Lee, R. S. (1982).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MPULSORY LICENSING IN COPYRIGHT LAW, 203-226.
4.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on the General Revision of the U.S. Copyright Law (1961), 32-36.
5. Ricketson, S. (2003). *WIPO STUDY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WIPO, 28-30.

- 
6. Rooks, J. S. (1995). Constitutionality of Judicially-Imposed Compulsory Licenses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3 J.INTELL.PR OP L.,255-276.
 7. Wakolbinger, J. A. (2008). Compositions are being sold for a song: Proposed legislation and new licensing opportunities demonstrate the unfairness of compulsory licensing to owners of musical composi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803-832.

三、判決與法院意見報告

1. Copyright Law Revision (House Report No. 94-1476) (1976).
2. 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Mechanical and 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 Rate Determination Proceeding,” 74 Federal Register 4510, 4513, January 26, 2009.
3.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mpulsory License for Making and Distributing Phonorecords, circular 73.
4. James Duffett-Smith, Comments of Spotify USA Inc. Docket No. 2014-03
5. Peters, M. (2004). Statement of Marybeth Peters, Register of Copyrights ,108th
6. Peters, M. (2005). Music Licensing Reform, Statement of Marybeth Peters,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United States Senate 109th Congress, 1st Session.
7.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on the General Revision of the U.S. Copyright Law (July 1961). https://www.copyright.gov/history/1961_registers_report.pdf.
8. U.S. Copyright Office, Memorandum Opinion -Mechanical and 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 Rate Adjustment Proceeding (Docket No. RF 2006-1).
9.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No.09-1075)
10. White-Smith Music Publishing Company v. Apollo Company –opinion of the court. 209 U.S.1 (1908).



四、網路資源

1. ASCAP , <https://www.ascap.com/help/ascap-licensing/licensing-terms-defined>
2.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mpulsory License for Making and Distributing Phonorecords, circular 73 ,
<https://www.copyright.gov/circs/circ73.pdf>>
3. David Lowery Lawsuit vs. Spotify Class Action Complaint For Damages and Injunctive Relief,
<https://zh.scribd.com/doc/294240430/David-Lowery-Lawsuit-vs-Spotify>
4. Ed Christman, Say You Want a Revolution? U.S. Copyright Office Modernizes Key Part of Digital Licensing. Billboard, 2016/6/24.
<https://www.billboard.com/articles/news/7416438/us-copyright-office-music-reports-compulsory-licensing-digital-notice-of-intent>
5. Harry Fox Agency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arry_Fox_Agency
6. Mechanical License Royalty Rates,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licensing/m200a.pdf>
7. Mechanical License Royalty Rates,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licensing/m200a.pdf>
8. Mike Masnick, Understanding David Lowery’s Lawsuit Against Spotify: The Insanity of Music Licensing, techdirt
<https://www.techdirt.com/articles/20160101/01203133219/understanding-david-lowerys-lawsuit-against-spotify-insanity-music-licensing.shtml>
9. Spotify Settles Class Action Lawsuits Filed By David Lowery and Melissa Ferrick With \$43.4 Million Fund ,
<https://www.billboard.com/articles/business/7809561/spotify-settles-class-action-lawsuits-filed-by-david-lowery-and-melissa>
10. US Copyright Law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policy/musiclicensingstudy/music-licensing-charts.pdf>.
11.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potify>
12. WIPO Berne Convention-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text.jsp?file_id=283698